

6600

股份代號

OneRobotics

年報
2025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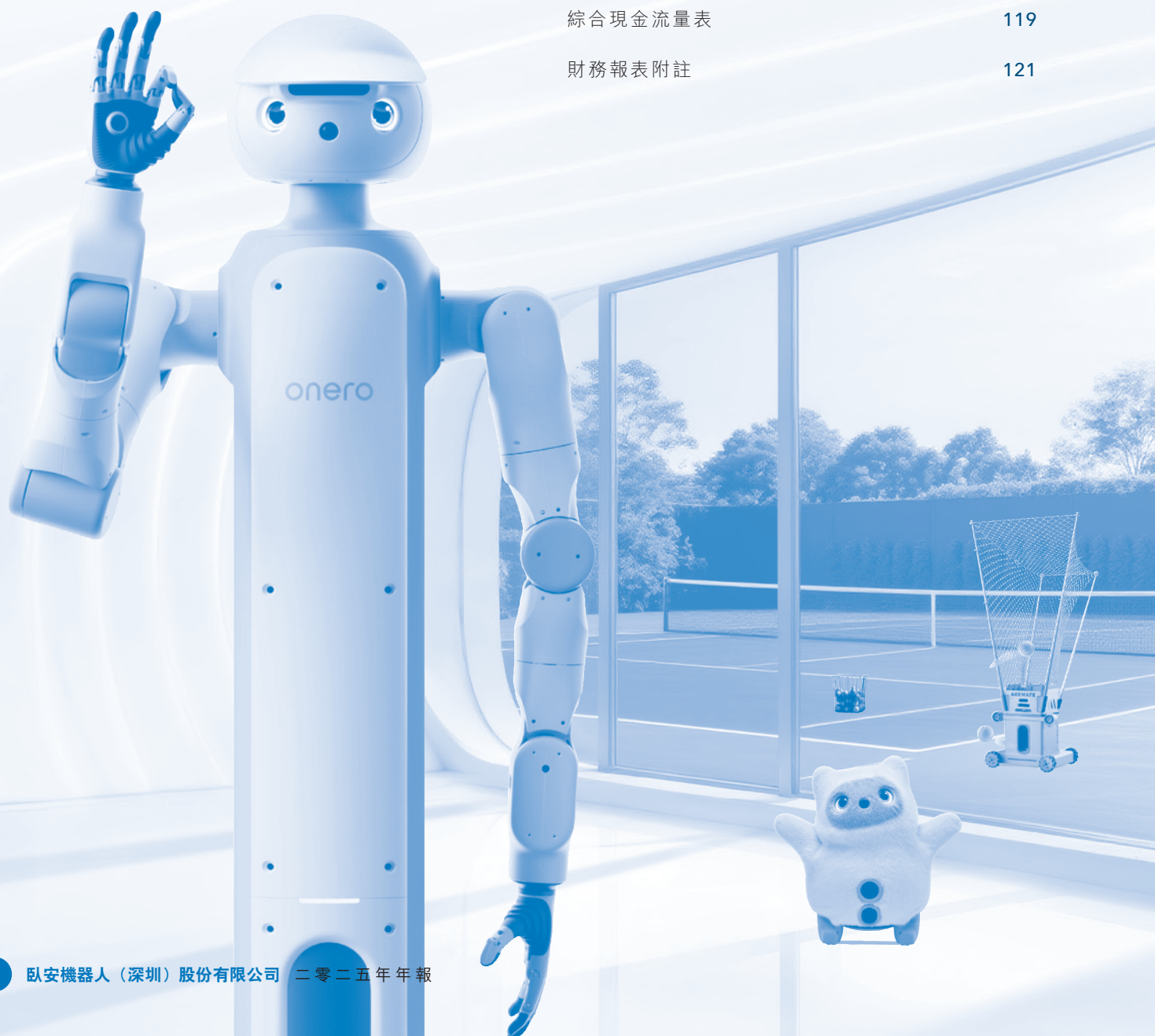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此年報以環保紙張印製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45
主席報告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財務摘要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綜合損益表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4
企業管治報告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9
		財務報表附註	12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主席)
潘陽先生
胡治東先生
楊明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高秉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女士
梁淑慧博士
王勇教授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胡治東先生
鍾明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輝女士(主席)
高秉強教授
王勇教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勇教授(主席)
李輝女士
梁淑慧博士
李志晨先生
胡治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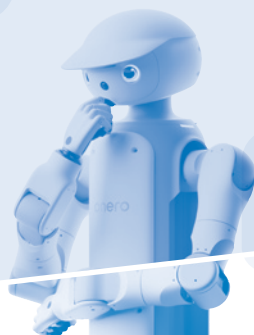
李志晨先生(主席)
梁淑慧博士
王勇教授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麻布社區
海城路5號
前城商業中心1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股票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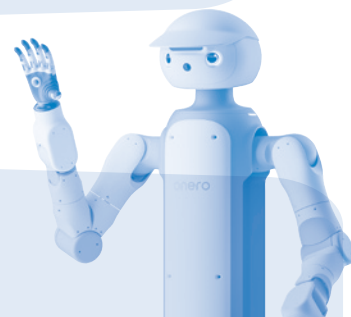
臥安機器人

股份代號

6600

公司網站

www.onerobot.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臥安機器人」)呈交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2025年是具身智能發展元年，也是人工智能邁向物理世界的關鍵一年。以DeepSeek開源模型為起點，通義千問等國產模型持續跟進，憑藉高性能與低成本等優勢，推動行業進入「開源賦能創新、創新反哺生態」的良性循環。與此同時，智能體(Agent)的崛起標誌著AI從「思考」走向「行動」，以OpenClaw為代表的自主智能體框架正推動AI成為能夠規劃、調用工具並執行複雜任務的「數字員工」。在技術前沿，視覺—語言—動作(VLA)模型與世界模型的深度融合，為機器人在開放環境中的感知、推理與靈巧操作提供了統一架構，推動具身智能從實驗室演示走向規模化應用。國家層面首次將「具身智能」寫入《政府工作報告》，「十五五」規劃進一步明確其作為未來產業的戰略地位，為行業發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歷史性機遇。

在此背景下，臥安機器人堅定執行「一腦多形」核心戰略，持續聚焦家庭場景，致力於打造訓練效果領先的通用家庭機器人大腦。我們的技術研發緊密圍繞模型能力、本體能力、數據積累和場景落地四大支柱協同推進，在過去一年取得了階段性成果，並為未來的規模化落地奠定了堅實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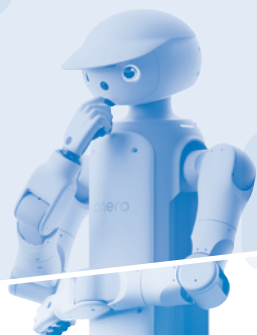
1. 圍繞「一腦多形」打造通用家庭機器人大腦

2025年，臥安機器人持續推進「一腦多形」的具身智能大腦建設，圍繞不同產品形態形成統一的模型訓練與能力沉澱路徑。我們逐步構建了一個能夠跨產品、跨形態複用的「具身智能」大腦雛形，使各產品積累的數據與模型能力在統一架構下實現沉澱與共享，初步形成了「一次訓練、多形共享」的技術範式。

我們重點推進了具身大腦VLA模型在家庭服務機器人上的落地。圍繞真實家庭環境中的感知—理解—動作決策閉環，我們持續強化機器人在取放、收納、整理等任務中的任務理解、動作規劃與執行能力。通過統一的任務表達、技能抽象與動作決策框架，將家庭服務機器人的核心能力建設系統性地納入統一大腦體系。

同時，我們的具身智能大腦也在其他機器人產品形態上得到驗證與應用。在陪伴機器人上，通過VLM能力的持續訓練與迭代，我們增強了其對用戶意圖、環境語義、物體狀態與任務上下文的理解能力，使其在交互陪伴、場景理解與內容生成等方面表現更為一致與自然。在運動機器人上，相關視覺理解與場景建模能力被延伸至高動態的網球運動場景，用於支持對球場空間、來球軌跡、擊球位置及機器人狀態的持續感知，從而為高速移動、軌跡預判與精準擊球等運動控制提供認知支撐。

上述能力的落地，不僅提升了各產品的具體體驗，更重要的是通過統一架構，實現了感知、理解與決策層能力的共享與複用。不同產品僅在執行層結合具體本體進行適配，這為後續家庭場景中更複雜的長期交互、用戶建模與任務理解奠定了可擴展的智能底座。



2. 以算法定義硬件，重塑具身智能本體的價值

2025年，我們踐行「以算法定義硬件」的核心技術理念，通過將先進的AI視覺、控制算法與機械本體深度集成，以軟件能力突破傳統硬件精度的限制，系統性地重塑了具身智能本體的性能邊界與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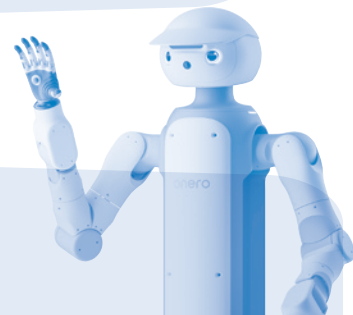
在感知層面，我們自主研發了基於RGB攝像頭的三維感知算法，實現了對複雜家庭環境的精準三維重建、物體位姿估計與語義理解以及對高動態運動場景的運動軌跡捕捉。該技術路徑使我們能夠擺脫對高成本激光雷達與專用深度相機的依賴，大幅降低了多形態機器人規模化部署的感知門檻與硬件成本。

在運動與控制層面，我們構建了融合強化學習與模仿學習的一體化技能習得框架，並自研了高集成度的伺服關節驅控模組。通過算法在仿真環境中對運動策略的持續優化與高效遷移，我們顯著提升了機器人在真實場景中的運動泛化能力、操作靈巧度及抗干擾性。同時，算法對非線性與誤差的補償能力，降低了對關節等執行器絕對精度的苛刻要求，實現了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達成高性能運動控制。

在系統層面，我們致力於推動多模態感知信號與底層控制的深度融合，構建統一的「感知 — 決策 — 控制」閉環架構。通過算法的前瞻性定義與協同優化，引導硬件本體的設計與選型，使整個系統在動態性能、能耗效率與可靠性上達到更優平衡，為人形及多形態機器人走進複雜、非結構化的家庭環境奠定了堅實可靠的物理基礎。

3. 以自建數據採集中心夯實統一數據底座

我們深知高質量、多模態的具身數據是驅動模型進化的核心燃料。2025年，我們通過建設自主可控的數據採集中心，系統構建了標準化數據生產閉環。該中心建立了從任務拆解、場景設計到採集質檢的全流程標準化體系，穩定產出「感知 — 動作 — 反饋」一體化的高價值閉環數據；同時，我們自主研發專用數據採集機器人，持續優化其多模態感知、精準執行與數據同步能力，從源頭保障數據的真實性、一致性與可擴展性。這一體系將多場景數據匯入統一家庭場景數據湖，為「一腦多形」架構提供了堅實可靠的數據基礎。



4. 推動具身智能機器人的商業化場景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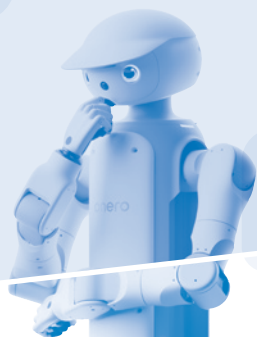
2025年以來，我們持續推進具身智能技術的商業化落地，圍繞運動、陪伴與家庭服務三大場景推出一系列創新產品。在運動場景，我們推出了全球首款可實現擬人對打回合體驗的AI網球機器人Acemate，該產品入選《時代》週刊「2025年度最佳發明」，是榜單中唯一具有全球代表性的運動機器人，並成為2025年度比利·簡·金盃總決賽官方供應商。在陪伴場景，我們於2025年9月在IFA柏林推出AI陪伴機器人，並榮獲「Best in IFA Next」與「Best in Emerging Tech」兩項IFA官方創新大獎。在家庭服務場景，我們發佈了支持OpenClaw的SwitchBot AI Hub — 全球首批融合大語言模型與邊緣計算的智慧家庭中樞。2026年1月，我們在CES 2026上正式推出面向真實家庭場景的臥安onero家庭保姆機器人，標誌著我們在人形具身智能機器人商業化道路上邁出關鍵一步。

5. 財務業績回顧

2025年財政年度，我們整體收入為人民幣900.6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加47.7%；整體毛利為人民幣486.6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加54.2%，毛利率為54.0%；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加1,053.2%。

我們認為，機器人商業化的核心在於對人力成本的邊際替代 — 替代價值越高，機器人的投資回報率就越顯著。因此，我們始終聚焦於人力成本較高的全球市場，以此構建可持續的商業化路徑。2025年，我們持續深化全球化佈局，業務已覆蓋超過90個國家和地區，其中來自日本、歐洲與北美市場的收入佔比超過95%，印證了我們在高價值市場的戰略聚焦成效顯著。我們在上述核心市場均實現持續增長，其中歐洲市場增速最為突出，2025年收入較2024年增長57.9%，德國市場更實現108.9%的強勁增長；日本與北美市場也分別錄得54.9%和21.7%的同比增長。

我們的SwitchBot APP是用戶與家庭機器人系統之間智能交互界面，支持無縫的人機交互、個性化體驗定製以及實時數據記錄與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SwitchBot APP已經有超過360萬註冊用戶，年內新增註冊用戶超過80萬。



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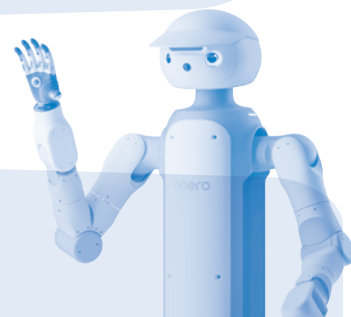
展望2026年，「一腦多形」架構仍將是臥安機器人戰略願景的核心。我們將秉持打造世界領先的具身智能大腦、驅動具身多元機器人的承諾，持續深耕家庭場景。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高效的商業化落地及前瞻的生態佈局，致力進一步鞏固在家庭具身智能領域的先發優勢。

1. 深化「一腦多形」大腦，突破家庭場景核心能力

我們將持續推進通用家庭機器人大腦的演進，致力於在三大核心能力上取得突破。首先，通過提升機器人在多樣、動態家庭環境中的魯棒感知與理解能力，確保其在任何陌生場景中均能「看得懂、適應強」。在此基礎上，針對家庭服務多步驟、長鏈條的特點，我們將重點強化任務的記憶、上下文保持與自主恢復能力，推動機器人從完成「單一動作」向處理「整件家務」跨越。最終，通過構建融合離線與在線強化學習的策略優化閉環，使機器人能在真實用戶反饋中持續進化，重點提升其在邊界場景下的魯棒性、抗干擾與失敗恢復能力，實現「越用越好」的自適應學習目標。

2. 優化數據生產體系，驅動模型高效迭代

為支撐上述技術目標，我們將持續優化自主數據生產體系。在已建成的標準化數據採集中心基礎上，我們一方面將通過探索與公共研究機構等合作模式，進一步擴大數據採集的規模與場景覆蓋；另一方面將重點轉向挖掘高價值、高難度任務數據，並系統性採集失敗與邊界場景樣本，以提升數據對模型魯棒性訓練的「價值密度」。同時，我們將深化「一腦多形」架構下的數據複用與協同訓練機制，使服務、陪伴、運動等不同形態機器人採集的數據能共同反哺統一大腦，最大化數據效能。



3. 加速具身智能商業化落地，構建多場景價值閉環

我們將以「一腦多形」大腦為核心，推動其在服務、運動、陪伴等多場景下的產品化與規模化落地。在家庭服務場景，臥安保姆機器人將通過B端商業環境的先行驗證，持續打磨高頻任務的可靠性，為大規模家庭應用及出海奠定基礎。在運動交互場景，Acemate運動機器人將借助不斷升級的AI視覺與決策算法，並通過智能本體的持續優化逐步提高其運動能力，從智能對打夥伴演進為具備個性化教學能力的「AI教練」。在情感陪伴場景，SwitchBot陪伴機器人將通過增強端側算力、優化本地模型並結合IP合作，顯著提升交互的真實感與吸引力。此外，我們將以SwitchBot 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為載體，持續深化AI與邊緣計算的融合，構建更主動、更協同的家庭智能網絡，不斷拓寬商業化邊界，形成技術迭代與市場反饋的增強閉環。

4. 通過戰略投資和併購，構建具身智能產業生態與全球網絡

為構築長期競爭壁壘並加速全球化進程，我們將積極進行戰略性佈局：在縱向上，將圍繞靈巧手、端側AI芯片等核心上游環節開展投資與合作，以保障關鍵技術的自主性與供應鏈安全；在橫向上，將通過戰略性投資與併購，補強在北美、歐洲等關鍵海外市場的本地化渠道與運營能力，從而系統性地構建產業生態與全球商業網絡。

5. 構建AI驅動的智能組織，以人機協同加速技術戰略閉環

為深化「一腦多形」戰略，我們將系統性推進AI智能體與核心業務流程的深度融合，打造智能化的研發與運營體系。通過將AI智能體部署於技術研發、算法優化、工程實現與運營管理等關鍵環節，構建「研發 — 數據 — 產品」的高效閉環。這不僅將提升研發效率、優化資源調配，更能強化數據驅動的持續迭代能力。這一AI原生組織模式的建立，旨在使內部運營與我們的具身智能技術發展同頻共振，以組織的智能化升級，加速核心技術突破與產品商業化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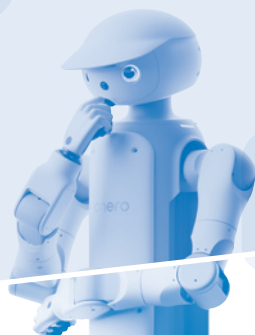
李志晨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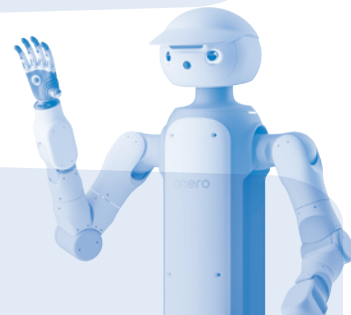
中國深圳，2026年3月24日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各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0,560	609,924	457,264	274,597
銷售成本	(413,935)	(294,327)	(226,726)	(180,458)
毛利	486,625	315,597	230,538	94,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953)	(2,674)	(16,287)	(86,9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690	(400)	(89)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676)	(3,074)	(16,376)	(86,983)
年內虧損	(27,263)	(3,074)	(16,376)	(86,98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4)	(0.03)	(0.14)	(0.76)

	於下列各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65,584	452,532	374,469	341,168
負債總額	507,924	255,027	178,068	132,642
權益總額	1,657,660	197,505	196,401	208,5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2025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900.6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增長47.7%，乃主要由於機器人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及新產品的推出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矩陣。

主要業務收入

下表分別列示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的銷售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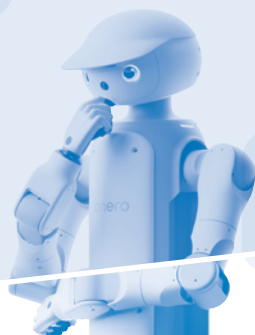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807,341	89.6	546,960	89.7
其他智能家庭和新興AI產品 與解決方案	93,219	10.4	62,964	10.3
總計	900,560	100.0	609,924	100.0

於2025年，本集團銷售收入的增長主要受到其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所帶動。該等產品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7.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7.0百萬元），增長約47.6%。此增長主要歸因於新推出的產品成功滲透市場，以及核心產品品類的銷售持續提升。

具體而言，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47.9百萬元增加46.8%至2025年的人民幣5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witchBot Lock Robot Ultra版等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與此同時，感知與決策系統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4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主要受惠於SwitchBot Hub 3及其他新智能傳感器成功推出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5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486.6百萬元，較2024年人民幣315.6百萬元增加54.2%。2025年毛利率為54.0%，較2024年的51.7%增加2.3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得益於以下多方面的共同驅動：首先，我們通過戰略聚焦於技術更先進、更高端的產品線，並成功推出了受到市場認可的高價值新品，帶動了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提升。其次，由於日本與歐洲是我們的核心市場，2025年日圓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較上年有所升值，也對毛利率產生了積極影響。與此同時，我們持續推行全面的成本優化措施，有效降低了銷售成本，從而進一步支撐了毛利率的改善。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3.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4.3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40.6%，主要由於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所帶動的收入增加。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2.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2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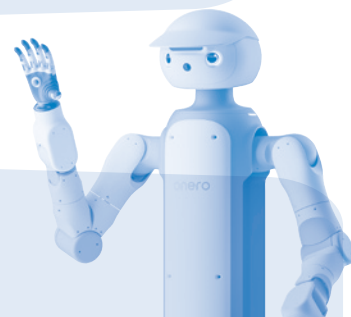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1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89.4%。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1.9百萬元），較上年增加約81.3%。銷售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共同作用：與收入增長同步增加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把握市場機遇而對運動與陪伴機器人的全新產品線進行的戰略投資，以及為拓展北美市場影響力所做的投入。這些舉措共同推動了開支的上升。

行政開支

於202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增加152.6%至人民幣81.8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2025年產生的上市開支（該項開支於前一年並未發生），以及行政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另外，員工人數增加使員工成本上升，亦是行政開支增加的因素。



研發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1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8%。研發開支增加，乃因本集團致力於戰略性地增加對核心具身智能技術及新產品研發的投入，尤其是具身智能大腦架構、VLA及VLM模型訓練及靈巧操作能力等領域，並招募研發人才以增強技術能力。該等投入對於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實現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將AI智能體深入部署於技術研發、算法優化等核心環節，實現了對研發流程的智能重構與賦能，從而持續提升了研發效率。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2025年維持穩定，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4百萬元)。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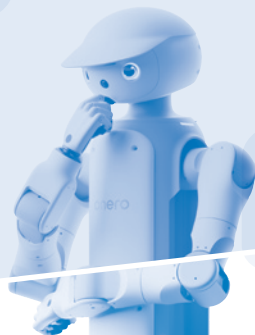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5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7百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部分未實現損益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7.3百萬元(2024年：淨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86.9%。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以及持續加大對具身智能核心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投入。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此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亦非依據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透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及各公司之間的營運表現，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訊，使其能以與協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營運成果。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同名指標進行比較。此類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取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股份支付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年內虧損。股份支付開支乃因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下表載列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之年內虧損之間的對賬明細。

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7,263)	(3,074)
加：		
— 股份支付開支	12,675	4,181
— 上市開支	27,354	—
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12,766	1,107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長1,053.2%，此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營運效率提升。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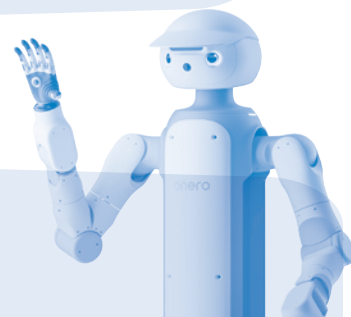
股東權益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7.7百萬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17.4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會監控並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水平，以支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599.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1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12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417.4百萬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0%(2024年12月31日：102.0%)。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李先生」)，35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0月18日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2025年12月3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其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5年1月起擔任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SWITCHBOT株式會社的代表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臥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萬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SWITCHBOT INC的董事。

李先生於機器人及電子工程技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2年8月，其就職於 Astralink Technology Pte Ltd，擔任電氣電子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具身產品及雲端IT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5年1月，李先生共同創辦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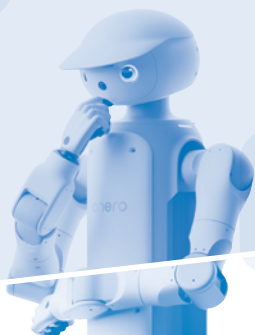
李先生20歲時於2011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1歲時，彼於2012年7月進一步取得南洋理工大學電子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21年4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海外高層次人才。

潘陽先生(「潘先生」)，38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其自2018年10月18日起擔任董事，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業務經營。

潘先生於機器人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其於中國北京數碼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9.SZ)開啟職業生涯，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現場可編程門陣列(FPGA)工程師，主要負責FPGA開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其於主要從事自動化生產及測試設備研發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深圳市卓訊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FPGA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開發。

潘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胡治東先生(「胡先生」)，3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其於2025年4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5年12月3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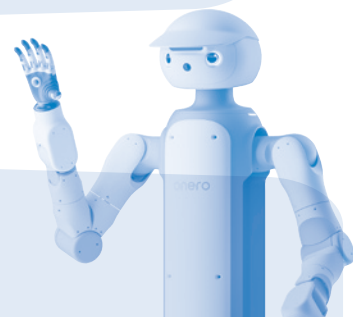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胡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間，其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其任職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於2016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間，其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胡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1年8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23年12月取得康奈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2015年1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楊明輝女士(「楊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法務總監。其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知識產權事宜。其於2025年4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5年12月3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知識產權行業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3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其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69.SZ)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知識產權部經理及產品研發部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楊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隨後於2023年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知識產權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8年10月取得深圳市人事局頒發的中國註冊工程師證書，並於2011年3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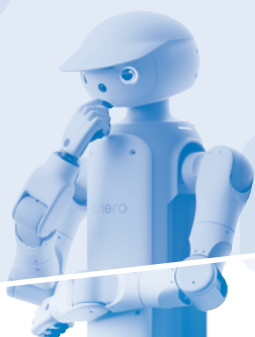
李澤湘教授(「李教授」)，博士，6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4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0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為機器人學及自動化領域的知名學者，於學術及研究界擁有逾37年經驗。李教授自1992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彼於1992年在香港科技大學成立自動化技術中心，並自2015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所的核心成員。

李教授亦為創新科技領域的企業家及創業投資家。於1999年10月，其與(其中包括)高教授(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共同創辦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10.SZ)(「固高科技」)，並自其成立起一直擔任固高科技董事會主席。李教授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希迪智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881)董事，並自2025年12月19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機構任職。其曾於2008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其亦曾於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成員。李教授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李教授於1983年8月自卡內基梅隆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其於1986年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發數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哲學博士學位。其於2008年獲頒授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秉強教授(「高教授」)，博士、太平紳士，7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0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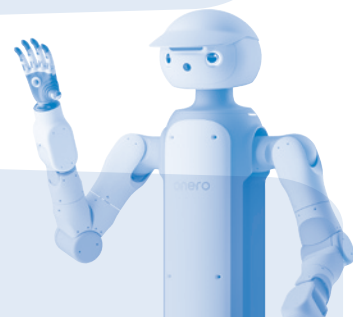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高教授為電機工程領域的知名學者，於學術界擁有逾41年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其獲委任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院長，直至於2005年退休，其後獲授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榮休教授榮譽稱號。

高教授亦為一名企業家及創業投資家。於1999年10月，其與李教授(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共同創辦固高科技。其為Brizan Ventures LP的聯合創始人兼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為一家投資於中國初創企業及新興企業的創業投資基金。其亦為多家跨國科技企業(例如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3.SH)及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03068.SH))的投資人。

高教授分別自2004年9月起擔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0097)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0012)、自2017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1478)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偉易達集團(聯交所：0303)及自2026年2月起擔任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6809；688008.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高教授亦於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206.SH)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2月至2025年8月擔任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03068.SH)、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3.SH)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固高科技(301510.SZ)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上市公司。

高教授自1997年6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其亦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機構任職，包括於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於1994年1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主席及於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高教授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1978年及1982年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其獲頒授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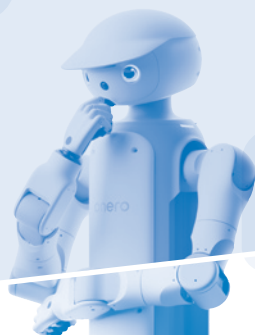
李輝女士(「**李女士**」)，4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其於位於中國上海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企業風險管理及服務部擔任副總監，主要負責風險諮詢。於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期間，其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合夥人，並於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任職。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其擔任德勤中國風險管理諮詢部合夥人。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間，其於螞蟻集團首席財務官團隊擔任研究員。2023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間，其擔任上海念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25年7月起，彼擔任未嵐大陸(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1999年7月自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後於2004年3月自東華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其於2005年7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0年9月成為資深會員。其於2004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其亦於2024年11月取得由上海市專業技術人才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梁淑慧博士(「**梁博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航空航天工程、學術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4年2月，其曾於MDA Space Missions(一家加拿大航空航天科技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行星探測車運動及導航領域的研發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其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擔任講師。自2016年9月起，其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最後職位為香港科技大學綜合系統與設計學部工程教育副教授及高級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博士亦為企業家。其於2011年4月共同創辦米納揚聲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專業音響公司，提供應用領域涵蓋會議系統以至擴增實境的數字音頻解決方案)，並自2011年4月起擔任董事。

梁博士於2002年6月自滑鐵盧大學取得系統設計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11月自多倫多大學航空航天研究所取得航空航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王勇教授(「王教授」)，3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教授於學術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專注於微電子學及半導體技術領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其曾於其新加坡母校南洋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工程師，其後擔任研究員。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其曾於德國IHP — 萊布尼茨創新高性能微電子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及項目負責人。自2018年8月起，其一直於電子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擔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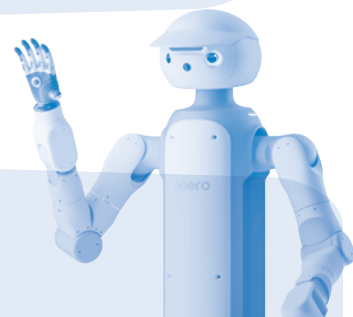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王教授於2010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6年5月自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電路與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電路與系統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李先生、潘先生及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林海洲先生，36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其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銷售及營銷部門。林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持工程師。



林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牟慶琦先生，34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銷官。牟先生自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品牌發展、銷售策略及營銷管理。牟先生於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我們的董事。

牟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其擔任深圳市廣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間，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擔任深圳市萬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營銷項目經理。

牟先生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學，副修商學)，並獲一級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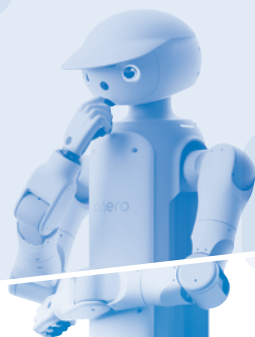
劉國輝先生，37歲，為本集團生產工程副總裁。其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生產工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管理。

劉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間，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其於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316.SH)擔任電子設計師，主要負責飛行控制器硬件的設計。

劉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劉永良先生，41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其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劉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其任職於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其於一家主要從事線上企業對消費者零售的公司深圳市環球易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人力資源業務夥伴總監。於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間，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其於深圳市歡太科技有限公司(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擔任高級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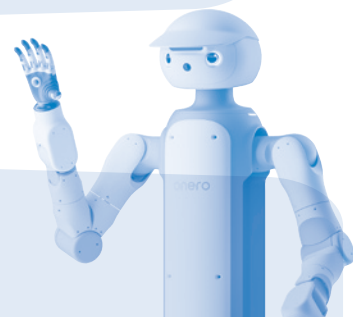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胡治東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彼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曾獲委任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460)、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1313)及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1274)。

鍾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企業文化與價值觀

本集團始終以「用科技與創新讓生活更美好」為使命，堅持「成為全球AI具身家庭機器人領域的領航者，讓智能機器人走進每個家庭」的發展願景，將「守本分，長本事，實事求是」的核心價值觀深度融入企業管治、技術研發與經營全流程。集團堅守合規經營本分，恪守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責任；以持續技術深耕長本事，打磨適配全球家庭需求的具身智能產品；始終秉持實事求是原則，聚焦家庭真實場景需求，以長期主義驅動集團穩健發展，為全球用戶創造更美好的生活體驗。董事會將持續推動文化理念的落地執行，將其轉化為驅動集團穩健營運與可持續發展的內在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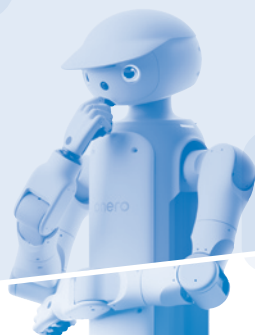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除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相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將持續確保遵守該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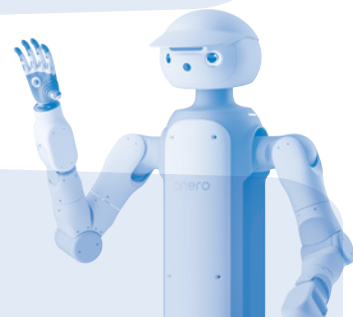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A. 董事

A.1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會已界定其須負責的業務及管治事務，而有關事宜已獲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及最新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此而言，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6) 擬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及回購股份的方案；
- 8)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以及
- 11) 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全體董事均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客觀地作出決策，且始終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就此給予其責任。為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各個具體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將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授予董事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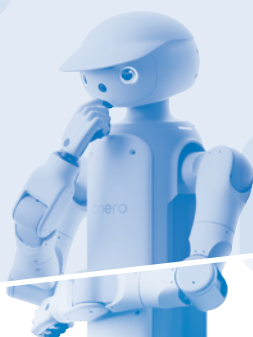
李志晨先生(主席)
潘陽先生
胡治東先生
楊明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高秉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女士
梁淑慧博士
王勇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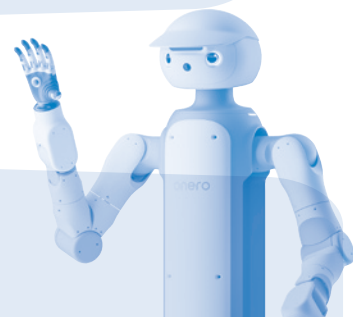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相當均衡。各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及日常營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將每年評估其獨立性。

A.3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李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李志晨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1)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率及有效地落實整體戰略規劃，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架構完善且有效，從而確保企業管治的效能。一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董事會集體決策原則；所有核心事項(包括重大經營、投資、人事及財務事務)的決策權均由董事會整體行使。李先生僅擁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一票表決權，且不持有任何特別決策權。另一方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或能力，可獨立、客觀且有效地行使其監督權，從而針對「雙重角色」的領導結構建立穩健的制衡機制，並確保企業管治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建立充分的權力均衡及適當保障。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於適當時作出必要變更。

A4.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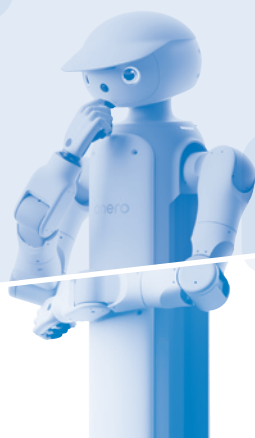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止期間內，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報告期末保持獨立。

A5. 獨立觀點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旨在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指引，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規定董事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而必須採取的行動。

-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中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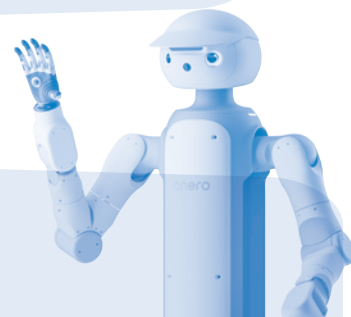
-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為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可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評估標準，並獲授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 全體董事於履行職務時亦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且上述機制行之有效，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A.6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分別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全體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而尚未有新任董事，在選出的新任董事就任前，該董事仍應繼續履行其職責。除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或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委任函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而委任的新董事，其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首屆股東會為止。該董事有資格並可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股東會可通過決議罷免任何董事，決議自生效日起生效。董事於任期屆滿前遭解職且無合理理由者，得向本公司要求賠償。董事連續兩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派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者，應視為無法履行職務，董事會須向股東會提議罷免該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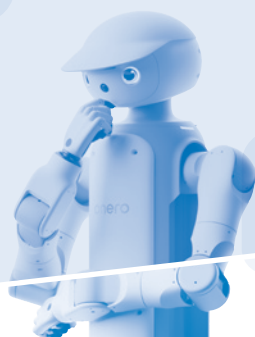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A.7 董事會會議、股東會及程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戰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必要時召開。鑒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未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董事會將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曾舉行任何其他董事缺席的會議。董事會將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郵寄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約每季一次，並由董事會主席召集。定期會議應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臨時會議則至少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通知期限。遇緊急情況需立即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可隨時以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通知，惟召集人須於會議中說明原因。

會議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副本會發送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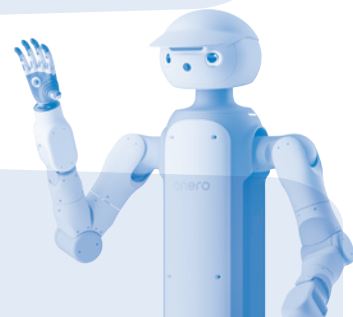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A.8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發有關董事職責與義務、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規、披露本公司權益及業務的責任等指引材料，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所規定的董事責任與義務。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在合適情況下，本公司亦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會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所有董事舉辦由法律顧問主持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相關題目，包括董事職責及責任、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最新監管資訊。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¹⁾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A、B
潘陽先生	A、B
胡治東先生	A、B
楊明輝女士	A、B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A、B
高秉強教授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女士	A、B
梁淑慧博士	A、B
王勇教授	A、B



附註(1)：

A：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B：閱覽相關新聞重點、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A.9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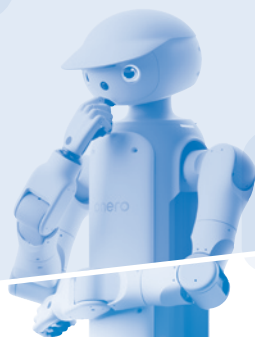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核心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事務。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專門委員會，領導並向管理層提供指示。其核心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監督管理層執行戰略、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內部設有穩健且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高度多元化的專業背景，為董事會帶來機器人技術、智能製造、業務營運、財務及合規等領域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維持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就公司行動、重大研發投資及日常營運提供均衡且客觀的獨立判斷，從而有效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董事能全面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獲取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及經要求後，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決策，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董事應定期及充分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之詳情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董事會明確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政策及戰略、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批准關鍵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



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經營與管理(例如產品研發執行、供應鏈運作及市場拓展)的責任已明確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已明確列出管理層在作出重大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檢討上述授權及匯報安排，以確保其維持合適並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

此外，為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活動而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將每年審閱保險保障範圍及條款，以為管理團隊提供堅實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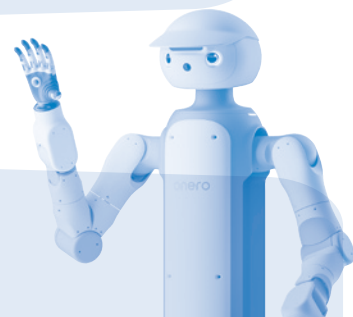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更有效率及更專業地履行其職責。上述委員會已獲轉授具體職責，詳情載於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並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A.2項所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審核委員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供建議，並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2025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女士(主席)及王勇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秉強教授。李輝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相關期間內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B.2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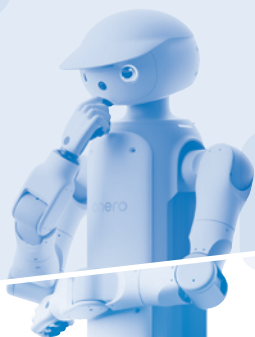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準則與程序，評估及審核相關職位候選人及其資歷，並就董事提名、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委任或罷免；協助董事會編製技能表並就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的事宜提供支援；以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慧博士與王勇教授。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相關期間內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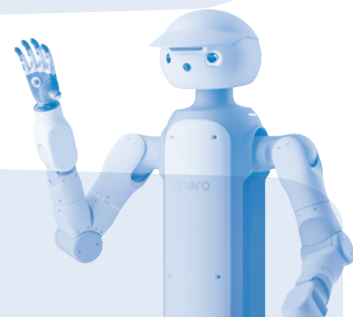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加強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明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將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以任人唯才為基準，按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同時妥為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經審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成效，本公司認為該政策已有效落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下列可量化目標：

- 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女性成員及六名男性成員組成，使本公司達成33.3%的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目標。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合理年齡結構：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年齡結構合理，其中4名董事年齡介乎於31至40歲，三名董事年齡介乎於41至50歲，而兩名董事年齡逾60歲。
- 本公司現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當中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經驗：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擁有廣泛的專業背景，涵蓋機器人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電機工程、企業管理、學術研究和金融事務等領域。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目標以供正式採納。



員工性別多元性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並已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下表載列本集團（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員工團隊內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其中四名為僱員）	33.3% (3)	66.7% (6)
高級管理層（其中三名為董事）	0% (0)	100% (7)
其他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2.1% (268)	57.9% (368)

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及整個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已滿足業務需要。本集團致力於在招募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人才儲備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

基於業務發展及營運需要，本公司在招聘僱員時會充分考慮包括技能、年齡及性別多元化等因素，並將致力在技能、年齡及性別方面達到平衡。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關的因素及情況。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依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公司需求，審慎評估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等條件，甄選具備適任資格的董事人選，並視情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考慮並審核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並進一步尋求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B.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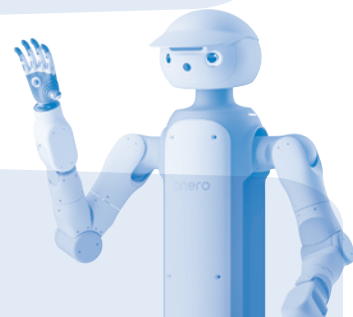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i)所載的方針，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設立用以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2025年12月31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教授(主席)、李輝女士及梁淑慧博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志晨先生與胡治東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就其有關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諮詢主席。董事酬金乃根據綜合評估而釐定，當中已考慮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所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款，以及個人表現與本集團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

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相關期間內未召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將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下一份年度報告披露相關會議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級別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層數目
0-1,000	6
1,000-3,000	1



C.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同時確保財務報表能依法定及／或監管要求如期刊載。經適當查詢後，董事確認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涉及事件或狀況），足以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及對財務報表的意見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9至11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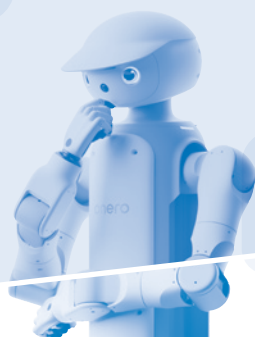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2段的規定，建立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承擔整體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護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已實施並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處理已識別風險，保障本集團資產，防止及偵測欺詐、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準確性，以及達致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載述於下文各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環境的變化、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作的相關政策與程序。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評估及釐定已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iii)為不同類型的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本集團的風險承受水平；及(v)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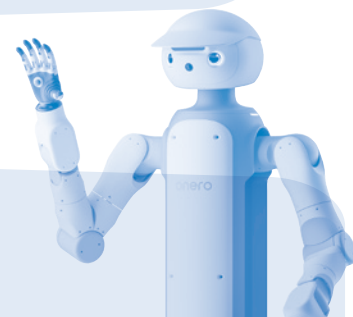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輝女士、高秉強教授及王勇教授。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在協定範圍內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監控報告事實結果，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及溝通、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物流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項目管理、IT系統的整體控制（包括數據及私隱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與合約管理等領域。

我們已就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通過內部控制人員就生產流程的各階段定期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以下為我們於報告期內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監督審核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部審核職能。
- 我們已委聘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項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服務期限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
- 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認可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講解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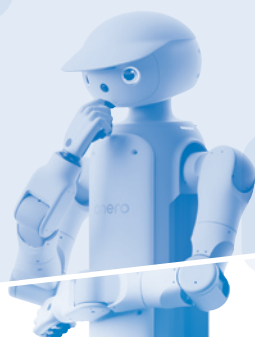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內部審計職能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該部門持續對本集團內各部門及職能進行內部審計，以評估現行內部監控、法規遵循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識別其弱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確認其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實施與管理的職責，並確保每年進行該等系統有效性審查。審查範圍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經董事會年度審查及內部審計部門與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論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於審查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期間，未發現重大控制缺憾或弱點。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有違道德的商業行為，例如行賄、欺詐及貪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入職培訓，讓彼等了解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相應政策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渠道，透過電郵等，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紀違規的貪污行為，並按照相關內部規定保護舉報人。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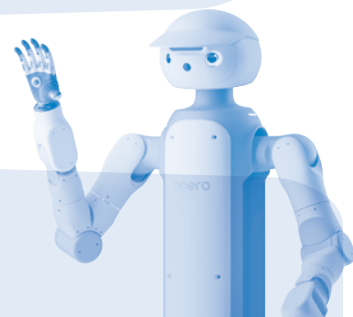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設立及採納舉報政策，容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
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該政策，並將每年對該政策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

本公司知悉並嚴格遵守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之規定，包括在進行相關業務交易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披露內幕消息之義務。本集團已就內幕消息建立權限與問責制度，以及處理及發佈程序，並已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且就執行持續披露政策向其提供專門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程序及措施屬有效。



E.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8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800

F. 聯席公司秘書

胡治東先生及鍾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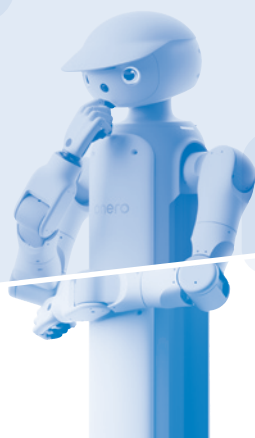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胡先生及鍾先生均確認各自承諾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事宜，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胡治東先生已獲指定為主要聯絡人，就公司治理、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鍾先生協作溝通。

G.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透明及時披露公司資訊對提升投資者關係至關重要，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策，並更深入理解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與戰略。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實現此目標。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將盡力於股東會期間與股東會面，回應股東提出的各項疑問。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並加強與本公司的溝通。



本公司亦設有公司網站www.onerobot.com，供公眾查閱企業通訊文件、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其他文件、組織章程文件、企業資訊、其他企業刊物，以及本公司營運、表現及戰略的最新資訊與更新。本公司網站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

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深圳前城商業中心1706室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均會以詳盡及時的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審視該政策的執行成效。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具適宜性與有效性，能為股東提供溝通管道以探討各項影響本公司事務，同時使本公司得以徵詢並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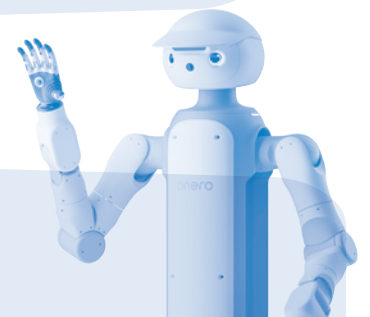
H. 股東權利

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之程序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根據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單獨或合計(在一股一票基礎上)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根據第五十三條，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會議的程序相同。

於股東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應遵循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程序，就股東會提出新決議案。根據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提問程序

股東有關持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的查詢，應向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網站：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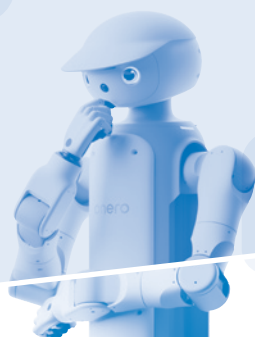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謹此提醒股東，如欲提出查詢，請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股東可於股東會上提出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建議。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選舉產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1%或以上之股東（個別或共同），有權於股東會舉行日期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臨時動議，於股東會上提出建議。據此，倘股東擬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須將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書及獲提名候選人簽署的願意接受委任通知書，正式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或本公司亦可參照上述程序於股東會提出其他建議。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自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或「**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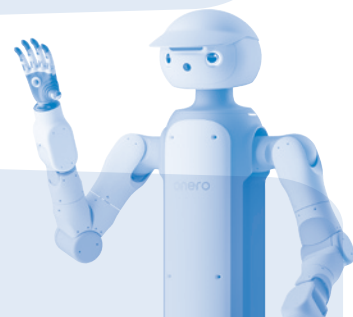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4月2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AI具身家庭機器人產品與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商業化、銷售及營銷。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正回顧，包括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前景，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10頁標題為「主席報告」、第12至15頁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61頁標題為「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章節載列。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與不確定性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為「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的章節。有關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討論、本集團對具重大影響相關法規的遵循狀況，以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關鍵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3至108頁的「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此摘要並不構成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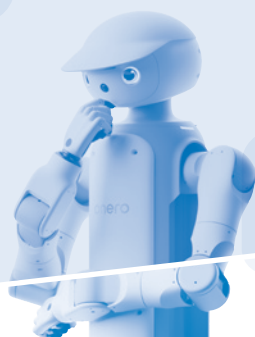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佣金及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3.89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每股H股（「H股」）的發售價為73.8港元（不包括本公司於2026年1月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約225.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計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所需的時間
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與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相關的關鍵技術及產品	66.46%	1,026.07	截至2028年年底前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區覆蓋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19.76%	305.07	截至2028年年底前
償還我們於上市後24個月內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	3.78%	58.36	截至2026年年底前
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	10.00%	154.39	截至2026年年底前
總計	100.00%	1,543.89	

本公司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預期其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超額配股公告**」)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每股H股73.8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股股份，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佣金及開支後，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47百萬港元。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3至18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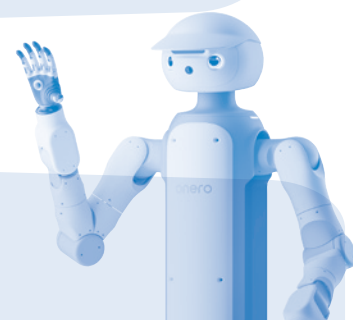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35.8%(2024年：35.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44.0%(2024年：4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8.2%(2024年：7.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1%(2024年：24.0%)。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權益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無任何股息政策。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倘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息分派、發行紅股或將資本儲備轉撥股本的決議案，董事會將於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計劃。股息政策一旦實施，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累積虧損未獲全數彌補前，我們不得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可運用資本盈餘或透過減資彌補累積虧損。待本公司穩健盈利並實現正向營運現金流後，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收入及溢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業務計劃、未來前景、市場環境、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考慮實施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支付與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將按其股份繳足股款比例享有股息分配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21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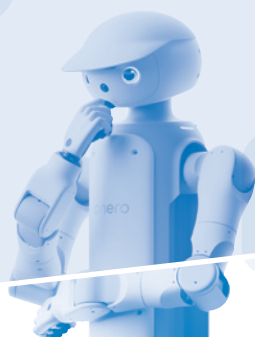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7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及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詳情及本集團資產抵押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主席)
潘陽先生
胡治東先生
楊明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高秉強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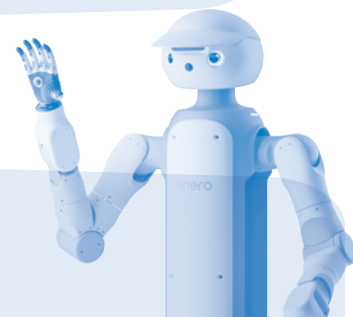
李輝女士
梁淑慧博士
王勇教授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各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董事及總經理的任期自其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日起計為三年，惟須於股東會上獲重新委任。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並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各董事均確認：(1)已於2025年5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2)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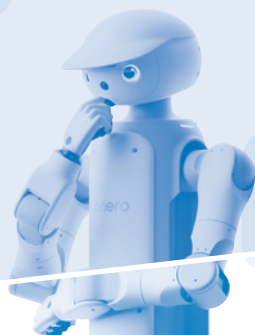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結時存續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644名(2024年：573名)，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6.0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45.36百萬元。薪酬待遇乃參考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行業慣例，並考慮到個人之工作職責、表現貢獻及市場競爭力而釐定。

本集團高度重視吸引、招聘及留任優質員工。本集團旨在建立一個協作的工作環境，鼓勵他們發展事業。此外，本集團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本集團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為部分董事及主要人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全部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並為本集團員工境外出差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險。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表現及部分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本集團亦計劃未來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準的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對本公司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於2019年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萬德創新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德創新」)已告成立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本集團對萬德創新並無控制權。於2018年9月，萬德創新以人民幣138,886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138,886股股份。萬德創新亦以人民幣1.00元分別自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收購41,668股及27,779股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20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2025年1月31日及2025年3月18日，本集團分別授出147,619份、12,659份、18,389份、17,639份及17,313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歸屬。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0元至人民幣722.26元。持股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報酬。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並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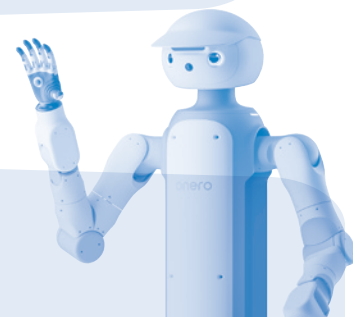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外，於報告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回報，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9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活動而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條文之規定，獲准許之彌償條文乃基於董事利益而生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可轉換證券、股份計劃、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未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包括任何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未發行任何債券。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概無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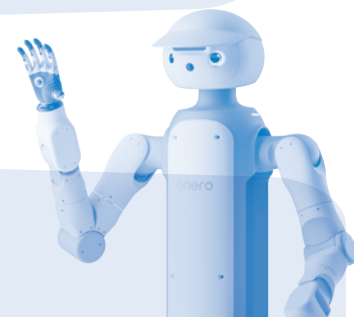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予披露者：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李志晨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648,450 (L)	19.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6,471,130 (L)	7.4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	28,934,230 (L)	13.02%
潘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34,230 (L)	13.02%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⁴⁾	43,648,450 (L)	19.64%
李澤湘教授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 6, 7)	25,952,190 (L)	11.68%
高秉強教授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9,445,900 (L)	8.75%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股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H股總數（包括庫存股份）222,222,300股H股計算得出。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李先生擔任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兼執行管理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所持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於2022年9月8日，李先生與潘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潘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李先生的投票指示行使其表決權，並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實益權益外，李先生及潘先生各自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2月31日，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的股權由Clear Water Bay Robo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K) Limited（「CWB Robotic Tech」）全資擁有，而CWB Robotic Tech的股份由清水灣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清水灣機器人投資」）全資擁有，清水灣機器人投資的股份由Doumiao Tech擁有67.67%。Doumiao Tech的股份全部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B Robotic Tech、清水灣機器人投資、Doumiao Tech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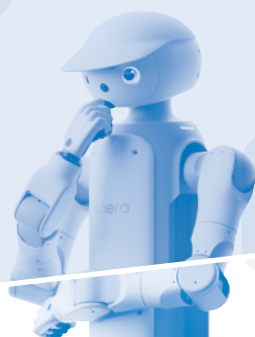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 (6) 於2025年12月31日，盈湖智能的股權由盈領創投(中國)有限公司(「**盈領創投**」)全資擁有，盈領創投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盈領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盈領**」)全資擁有，清水灣香港盈領的股份由 CWB SP 16 Series-1 LP(「**CWB SP 16**」)全資擁有。CWB SP 16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湖智能、盈領創投、清水灣香港盈領、CWB SP 16、CWB Startup GP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盈湖智能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於2025年12月31日，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創投**」)全資擁有，清水灣香港創投的股份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CWB Startup LP**」)全資擁有。CWB Startup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且李教授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7%的合夥權益。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教授被視為於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8) 於2025年12月31日，Brizan Ventures GP V Limited為Brizan Ventures V的普通合夥人，其股權由高教授及鄺宇開先生各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教授被視為於Brizan Ventures V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的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	實益擁有人	16,471,130 (L)	7.41%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	實益擁有人	13,610,600 (L)	6.12%
Doumiao Technology Ltd. (「 Doumiao Tech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3,610,600 (L)	6.12%
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 CWB Startup G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 5)	12,341,590 (L)	5.55%
Brizan Ventures V	實益擁有人	19,445,900 (L)	8.75%
鄺宇開先生(「 鄺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9,445,900 (L)	8.75%
曹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6,616,680 (L)	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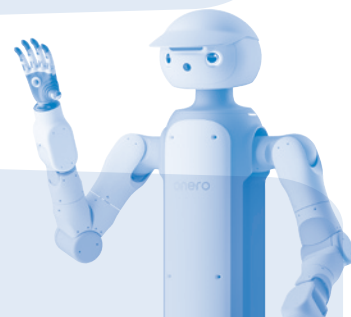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本公司股權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H股總數(包括庫存股份)222,222,300股H股計算得出。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的股權由Clear Water Bay Robo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K) Limited(「**CWB Robotic Tech**」)全資擁有，而CWB Robotic Tech的股份由清水灣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清水灣機器人投資**」)全資擁有，清水灣機器人投資的股份由Doumiao Tech擁有67.67%。Doumiao Tech的股份全部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B Robotic Tech、清水灣機器人投資、Doumiao Tech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盈湖智能的股權由盈領創投(中國)有限公司(「**盈領創投**」)全資擁有，盈領創投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盈領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盈領**」)全資擁有，清水灣香港盈領的股份由CWB SP 16 Series-1 LP(「**CWB SP 16**」)全資擁有。CWB SP 16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湖智能、盈領創投、清水灣香港盈領、CWB SP 16、CWB Startup GP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盈湖智能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於2025年12月31日，東莞蘊和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創投**」)全資擁有，清水灣香港創投的股份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CWB Startup LP**」)全資擁有。CWB Startup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且李教授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7%的合夥權益。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水灣香港創投、CWB Startup LP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東莞蘊和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於2025年12月31日，Brizan Ventures GP V Limited為Brizan Ventures V的普通合夥人，其股權由高教授及鄭先生各持有50%。因此，高教授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rizan Ventures V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於2025年12月31日：
 - i.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南京源芯的股權由南京源凱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源凱**」)全資擁有，南京源凱的股權由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矩**」)全資擁有，南京源矩約82.18%股權由杭州毅謙擁有。杭州毅謙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擁有；
 - ii. 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為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44.93%的合夥權益。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南京源芯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及
 - iii. 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為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8.42%的合夥權益。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源芯，北京源芯的股權由拉薩源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拉薩源馳**」)全資擁有，拉薩源馳的股權由曹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源芯、南京源凱、南京源矩、杭州毅謙、南京源嶺有限合夥、南京源芯、北京源為有限合夥、北京源芯、拉薩源馳及曹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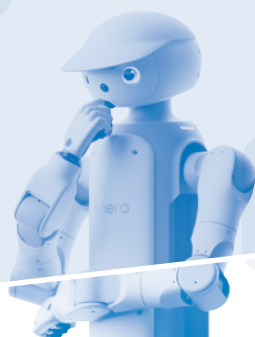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與利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本公司披露，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於若干實體擔任董事職務及／或持有股權，而該等實體所從事的業務在有限程度上可能與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部重疊或被視為構成競爭。有關相關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等權益並未引起任何重大競爭疑慮：

- (a)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該等實體的主要業務重點及產品定位與本集團有所區別。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功能及應用場景有區別的各類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董事認為核心產品供應或目標市場並無重大重疊；
- (b) 李教授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或業務運作。其角色主要為戰略投資者，參與程度僅限於董事會層面的高層監督。彼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營運職位；
- (c) 李教授已確認，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作出充分披露，並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彼完全知悉其受信責任，包括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及避免利益衝突之責任；
- (d) 李教授須遵守其與本公司簽署的委任函項下的保密義務，並須保障本集團的所有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且除為妥善履行其職責外，不得使用或披露該等資料；及
- (e) 本公司已實施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層面的衝突管理協議、申報及迴避安排，以及持續監控機制，旨在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李教授於上述實體持有的權益並未導致與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競爭。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在目前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承擔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要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提供服務重大合約），亦無任何此等合約於2025年12月31日仍然存續。

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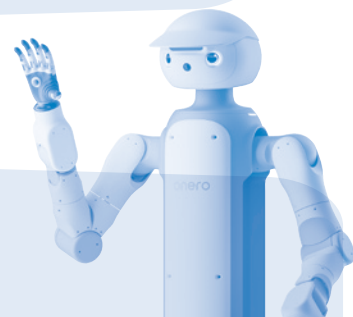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3至15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稅項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稅務減免。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或其他捐贈。



優先認購權

根據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規定賦予優先認購權，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悉的情況，自2025年12月30日上市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持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4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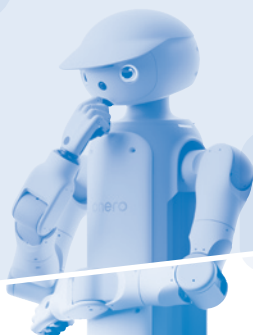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曾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為貸款提供擔保。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獨立性要求。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全球發售相關規定及／或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期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資金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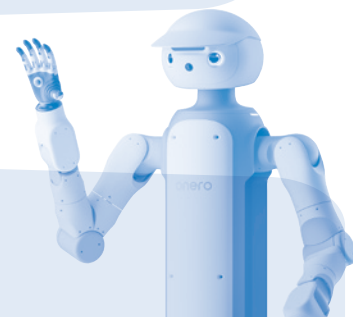
- 現金管理：本集團維持合理的現金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用短期盈餘資金購買保本型銀行金融產品以優化回報，同時保障流動資金。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完全側重於通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投資的唯一目的是降低風險而非投機。
- 管治及內部控制：所有庫務活動均按結構化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包括清晰的授權等級及職責劃分，確保符合內部控制政策及減輕財務風險。

通過遵守上述庫務原則，本集團已建立流動資金管理框架，旨在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維持財務穩定、管理風險敞口並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對運營需求。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下列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摘要：

- 1)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的按單銷售模式為業務增長增添風險；
- 2) 對於仍處於發展初期的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能否如預期般快速增長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3) 難以從我們對機器人技術研發的大量投資中實現預期回報；
- 4) 於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營運所產生的不確定性；
- 5) 對特定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尤其是Amazon)的依賴及潛在持續依賴所產生的不利影響；以及
- 6) 替代技術發展、產業標準演進及人工智慧技術公眾接受度不確定性所帶來的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及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76至18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未發生及未曾參與任何可能單獨或合共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其業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並未發生董事認為單獨或合共會對其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保理安排質押予一間銀行，且本集團之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作為本集團外匯衍生產品合約及其他銀行融資抵押。

資產抵押(包括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重大投資持有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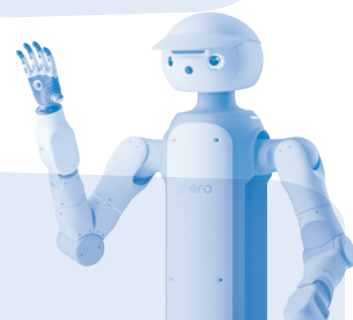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進行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買、出售或贖回。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特定未來計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識別及評估於核心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一致之公司的投資機會，旨在創造戰略協同效應、提高營運效率，並為本集團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超額配股公告所披露，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1月22日獲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133,800股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4.10%，發售價為每股73.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價。於2026年1月27日，我們收到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所得款項，扣除部分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總額約為225.47百萬港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事件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尚待釐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股東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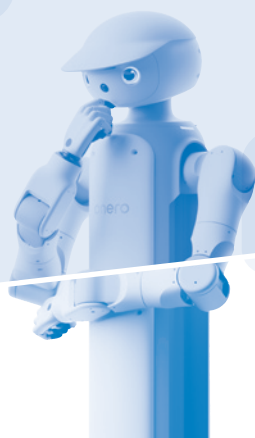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H股僅於2025年12月30日於聯交所上市，且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為止，核數師並無任何變更。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李志晨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4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臥安機器人」)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或「我們」)，向各利益相關方呈獻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ESG報告」或「本報告」)，闡述我們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或稱「ESG」)領域的政策、目標與實踐，履行企業責任，推動高質量發展，踐行「用科技與創新讓生活更美好」使命。

1.1 報告準則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布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涵蓋的內容已符合《守則》中強制披露規定(包括管治架構、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及匯報範圍)及「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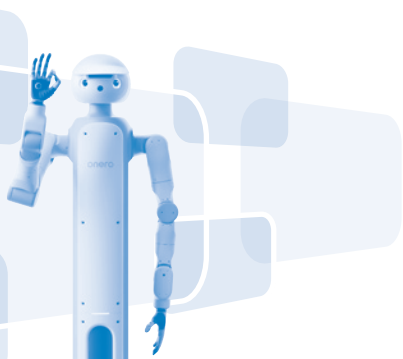
1.2 匯報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遵循聯交所重要性原則規定，已識別及於報告中披露重要ESG議題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識別重要議題的過程及重大ESG議題，以及利益相關方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量化：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這是本集團第一份報告。倘若所使用的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影響作出有意義比較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出現任何變化，本集團將在後續報告中披露。



1.3 報告範圍

本報告詳盡說明本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報告期」）內的業務運作，並概述本集團在ESG領域的總體表現。報告編製範圍包括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範圍與本集團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1.4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兩個語言版本發布。如有歧義，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報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6年4月24日獲董事會通過。

1.6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中披露的所有數據和案例均源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及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承諾，本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含任何虛假陳述、誤導性信息或重大遺漏，並對此承擔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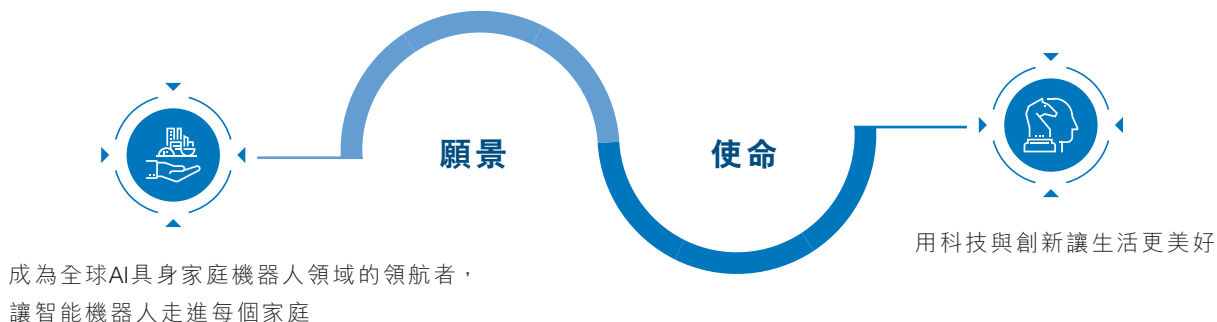
2. 公司簡介

臥安機器人是全球領先的AI具身家庭機器人公司，以「一腦多形」為核心技術理念，致力於構建面向家庭場景的具身智能生態。圍繞「一腦多形」技術體系，臥安以自研AI大腦「OneModel」為核心，實現多形態機器人的能力複用與持續進化，打造了覆蓋家庭服務、運動健康與情感陪伴三大場景的產品矩陣。目前，臥安機器人產品已進入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服務超過360萬家庭，讓AI具身智能真正走進日常生活。

本集團秉持「用科技與創新讓生活更美好」的使命，以「成為全球AI具身家庭機器人領域的領航者，讓智能機器人走進每個家庭」為願景。



本集團的使命與願景



2025年ESG重點成果

環境

- 外購電力使用量：
2,652,159.34千瓦時
-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2)：
1,410.41噸二氧化碳當量

社會

- 員工總數：644人
- 受訓員工覆蓋率：86%+
- 零童工、零強迫勞動：100%合規
- 職業安全健康：0起工亡事故

管治

- 發布首份ESG管治制度
- 零重大數據安全事件
- 董事會與管理層全面參與ESG管治
- 涉及多個利益相關方的ESG重要性評估完成

3. 獎項榮譽

長期以來，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穩定、高效且安全的使用體驗，推出的多款機器人產品與服務在市場中累積了良好口碑，並在本年度獲得了多項認可和榮譽。下面的案列集中展示了我們2025年度所獲的主要獎項與表彰：



亮點：

臥安機器人攜三大具身智能機器人亮相IFA 2025，獲得超20項國際大獎

在2025年IFA展會上，臥安機器人以「Where AI Meets Hardware」為主題，重磅推出三大具身智能機器人 — AI網球機器人Acemate、本地部署大模型的AI陪伴機器人Kata Friends，以及視覺語言模型與邊緣計算融合的管家機器人AI Hub。這些創新之作全面覆蓋家庭與運動場景，憑藉卓越的技術融合，斬獲超20項國際大獎，彰顯了我們將AI具身智能推向全球的領導力。其中，AI陪伴機器人獲得兩項IFA官方創新大獎（「新興科技最佳獎項」、「未來創新最佳獎項」）；網球機器人獲得一項IFA官方創新大獎（「未來創新最佳獎項」）。



臥安機器人作為全球領先的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未來將持續深耕AI具身機器人領域，以硬核技術為產品的持續創新和迭代奠定基礎，讓科技變得更有溫度，推動「具身智能」技術在跨場景的深度應用，實現「用科技與創新讓生活更美好」的使命，為全球用戶帶來更智能、更溫暖、更具前瞻性的智能生活體驗。





亮點：

臥安機器人Acemate入選美國《時代》週刊2025年度最佳發明榜單

美國《時代》週刊(TIME)公佈2025年「Best Inventions of the Year」(年度最佳發明榜單)，臥安機器人推出的全球首款AI網球機器人Acemate成功入選，不僅是唯一登上該重量級榜單的運動機器人，也是唯一以機器人身份入選榜單Sports&Fitness類目的品牌，彰顯了其將人工智能和機器人技術應用到運動場景的獨特性與領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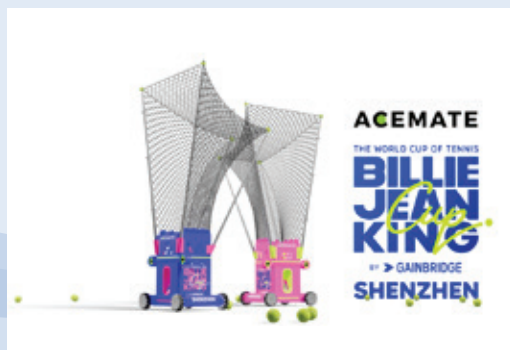
此次Acemate入選《時代》2025年度最佳發明榜單，不僅印證了臥安機器人的商業化落地能力，更為運動科技行業樹立了「AI+機器人+運動」的全新標桿。未來，臥安機器人將繼續推動其核心技術向更多運動場景延伸，同時深耕AI具身智能領域，讓更多智能機器人產品走進全球家庭，用科技與創新讓生活更美好。



亮點：

臥安機器人攜Acemate成為比利·簡·金盃總決賽官方供貨商，以具身技術賦能體育賽事

作為全球規模最大、影響力最廣泛的國家女子網球團體賽事，比利·簡·金盃有「女子網球世界盃」之稱，也是世界最高級別的女子網球團體賽事，賽事歷史逾60年之久。2025年是該項賽事首次落戶中國，2025-2027年連續三年在深圳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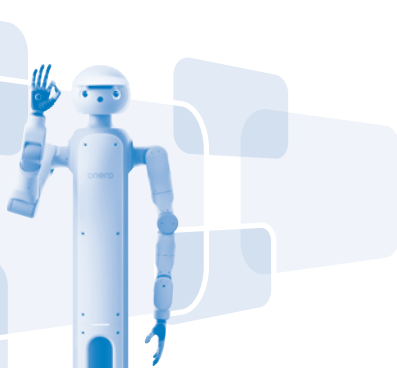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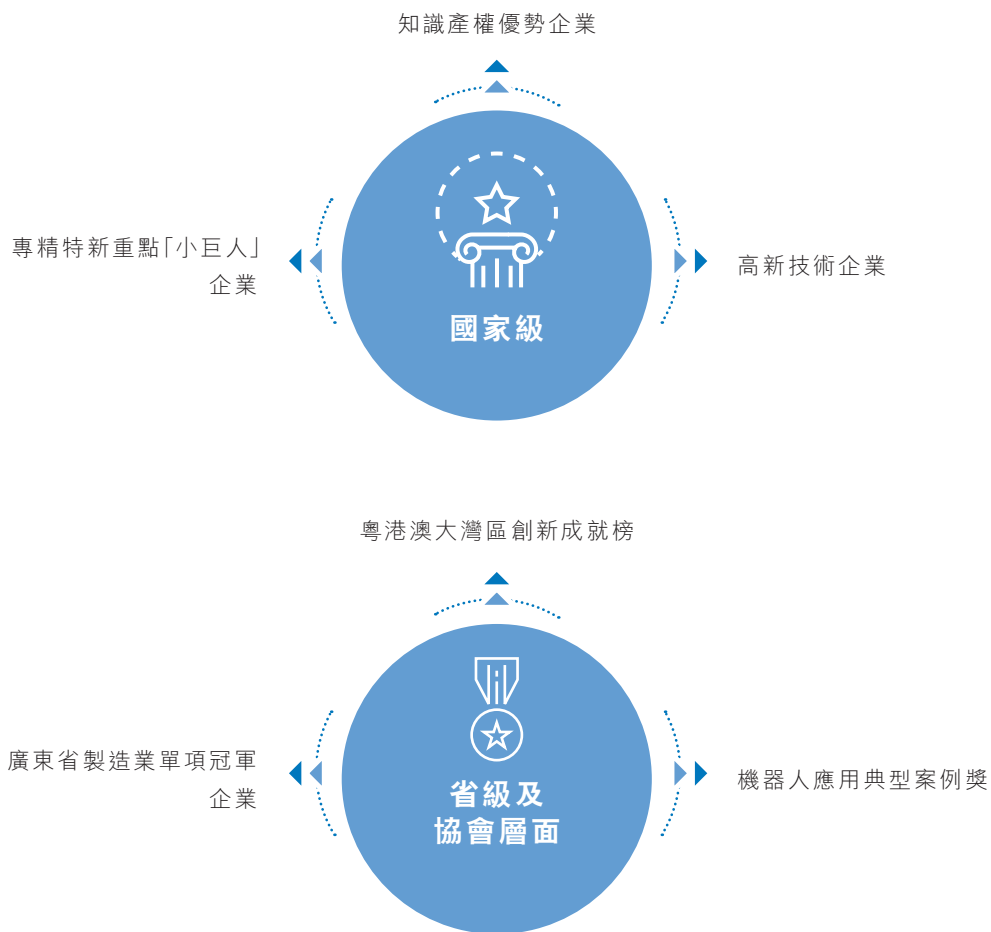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作為2025年度比利·簡·金盃總決賽官方供貨商，旗下自主研發的網球機器人Acemate於賽事期間投入使用，以具身智能技術為國際體育盛事賦能。Acemate依託機器視覺、高動態環境交互等核心技术，具備多旋轉球種模擬、全場落點精準控制及實時軌跡追蹤能力，可根據運動員技術特點自動調整訓練方案，為專業運動員提供系統化訓練支持。本次合作是公司具身智能技術在專業體育場景中的實際應用，也是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一次國際驗證。



獎項／資質認定名稱	頒獎機構
Acemate 網球機器人入選年度最佳發明	《時代週刊》
Acemate 網球機器人榮獲IFA創新獎(未來創新最佳獎項)	
Acemate 網球機器人榮獲IFA創新獎(最佳新興科技)	
Acemate 網球機器人榮獲IFA創新獎(設計榮譽獎)	IFA柏林國際消費電子展主辦方
KATA Friends 陪伴機器人榮獲IFA創新獎(新興科技最佳獎項)	
KATA Friends 陪伴機器人榮獲IFA創新獎(未來創新最佳獎項)	
Acemate 網球機器人榮獲2025年ISPO大獎	慕尼黑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
Acemate 網球機器人榮獲Gadgety最佳展品獎(最佳AI技術獎)	
Acemate 網球機器人榮獲Gadgety最佳展品獎(最佳智能設備獎)	
Acemate 網球機器人榮獲Gadgety最佳展品獎(最佳技術創新獎)	Gadgety 獎項機構
KATA Friends陪伴機器人榮獲IFA展會最佳產品獎	
KATA Friends陪伴機器人榮獲Gadgety最佳展品獎(最佳玩具獎)	
智能中樞Hub 3榮獲日本優良設計獎	日本設計振興會
本公司獲評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Acemate 網球機器人入選「機器人應用典型案例獎」	深圳市機器人協會
本公司入選2025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創新成就榜	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創新力榜單專家評審委員會、深圳工業總會



我們在各級榮譽評選中屢獲殊榮，以硬核實力築起堅實的品牌護城河。國家級層面，先後斬獲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等重要獎項；省級及區域層面，我們榮膺製造業單項冠軍；協會層面，我們不僅成功獲選機器人應用典型案例，更榮登粵港澳大灣區創新成就榜。這一系列榮耀，既是對我們技術厚度與創新能力的權威肯定，更激勵我們在科技創新之路上持續突破。



4. 可持續發展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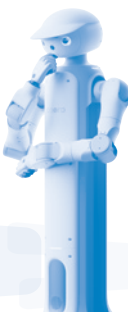
4.1 董事會聲明

上市里程碑與戰略展望

2025年標誌著臥安機器人的歷史性飛躍 — 2025年12月30日，公司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為全球首家上市的AI具身家庭機器人企業。這一里程碑不僅是榮幸，更是責任。隨著AI與具身智能驅動的新工業革命席捲全球，我們緊跟國家「十五五」規劃，將具身智能作為核心佈局，致力於解放人類雙手，讓生活更從容。展望未來，我們將以上市為新起點，持續加碼核心技術研發，深化全球市場佈局，繼續領跑AI具身家庭機器人行業，深度契合政策導向與市場需求，在這場改變人類生活的智能革命中，扛起中國智造大旗，引領家庭機器人新生態加速到來。

ESG治理承諾與可持續發展

ESG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體現了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擔當，更是企業行穩致遠、實現綠色低碳轉型的核心基石。本集團及董事會嚴格遵循聯交所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要求，鄭重承諾將ESG深度融入戰略決策，積極強化董事會在 ESG事務中的領導與參與，致力於將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日常運營與業務決策中，推動綠色轉型與社會共贏，引領行業向可持續未來邁進。為完善管理機制，本集團已建立ESG管治架構，以加強我們對ESG管理工作。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管ESG工作事宜的責任，定期議決及監督ESG方針和策略，包括審批和確認ESG相關目標設定、檢討目標進度、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ESG重要事宜等工作內容。我們已訂立環境相關的量化性目標，未來，我們會根據本集團的ESG相關目標進行進度檢討，以監管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我們相信，通過將ESG與企業戰略進行結合，臥安機器人不僅能實現業務與技術的可持續增長，更能在推動低碳發展、保障用戶與員工福祉以及提升治理透明度方面發揮示範作用，助力臥安機器人與社會共同邁向更具韌性的智能未來。



4.2 ESG管理架構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對業務發展的重要性，也深知科學有效的治理架構有賴於董事會的領導與管理。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套《ESG管理制度》，搭建起本集團內部管理ESG工作的框架，包括董事會、ESG管理委員會、ESG秘書處及ESG工作小組。下圖列明瞭本集團的ESG管理架構以及各層級對應的職責。

董事會

負責領導及監管集團整體ESG工作事宜；
定期議決及監督ESG方針和策略，包括審批和確認ESG相關目標設定、
檢討目標進度、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ESG重要事宜

ESG管理委員會

負責關注研究公司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識別和管理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
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ESG秘書處

落實ESG管理委員會相關工作部署；
統籌推進ESG議題管理與實施(議題名稱和數量可動態調整)；
統籌ESG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ESG工作小組

負責推動ESG議題的實施與落地；
監測ESG議題實施情況；
定期收集、整理、報送各責任部門歸口管理ESG議題的進展績效及案例等

4.3 可持續發展措施

本集團積極承擔作為企業公民應履行的社會責任，致力於經營所在地區就提高生活水平、富裕程度及生活質素作出貢獻。我們堅定踐行環境保護承諾，積極推動各項社會責任舉措，彰顯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責任與擔當。為此，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治理體系，對ESG相關政策執行情況進行全流程監督管理，並將其全面融入標準化運營流程。同時，我們堅持每年定期發布ESG報告，真實、透明地披露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各項工作與實踐成果。



4.4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增長與長期價值，並主動通過多樣化渠道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收集其意見與需求，以便將反饋納入戰略與運營決策，推動長期共贏。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與其他股東會 • 定期報告與公告 • 企業通訊，如致股東信件／通函及會議通知 • 股東／投資者會議 • 設立投資者關係郵箱 • 業績公佈
消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宣傳和推廣 • 服務投訴與回應 • 市場調研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溝通大會 • 績效考核與晉升體系 • 員工培訓體系 • 員工福利保障體系 • 員工滿意度調查 • 勞動合同及規章制度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制度 • 會議交流 • 實地視察 • 供應商管理程序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來訪接待 • 合規報告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進行交流及溝通



4.5 ESG重要性評估

為更清晰界定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點、了解利益相關方期望並提升本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於2025年按下列流程開展了重要性議題評估：

議題識別

- 參考聯交所《守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 及同行議題，篩選出共20個ESG議題，建立重要性議題庫

議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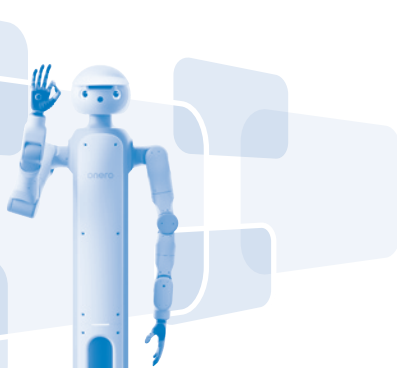
- 邀請利益相關方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等不同的利益相關方填寫線上問卷，本次線上問卷共收到103份有效問卷

議題分析

- 根據「對業務的重要性」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所有重要性議題進行評估和排序，歸納出重要性評估結果，共計得出10項高度重要議題、5項中度重要議題及5項一般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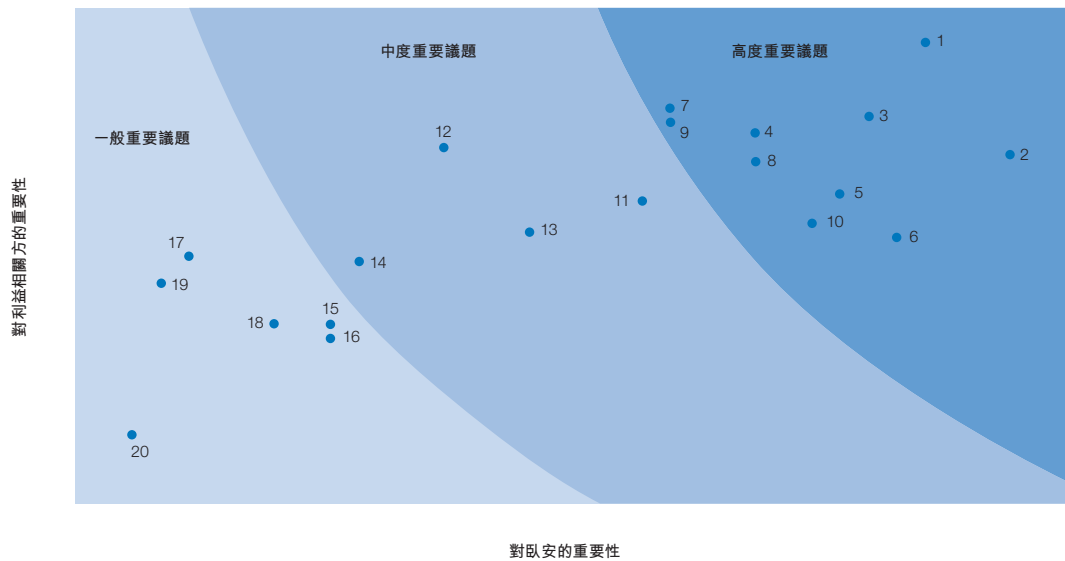
議題確認

- 內部管理層及外部顧問對議題結果進行初步審核並最終交由董事會確認



下圖展示公司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所識別的ESG重要性議題，由右上至左下依次為高度重要議題、中度重要議題和一般重要議題。

重要性議題矩陣圖



高度重要議題

- 1. 產品質量與安全
- 2. 合規運營與公司治理
- 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4. 風險管理與內控
- 5. 創新研發
- 6. 知識產權保護
-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 8. 客戶服務
- 9. 供應商管理
- 10. 反貪污

中度重要議題

- 11. 人才培訓與發展
- 12. 員工薪酬與福利
- 13. 反對童工及強迫勞動
- 14. 廢棄物管理
- 15. 水資源管理

一般重要議題

- 16. 社區公益
- 17. 溫室氣體排放
- 18.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9. 能源管理
- 20. 應對氣候變化



5. 質量保障

5.1 品質管控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高品質與安全可靠的產品和服務。為此，公司精心構建並推行了一套嚴謹的質量管理與監控體系，涵蓋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包裝、倉儲、交付到售後服務的全流程，確保每一環節均符合高標準的質量要求。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以及日本《產品責任法》等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本集團通過實施《產品和服務質量控制計劃》、《產品出貨檢驗程序》及《產品防護控制程序》等質量控制政策，嚴格監督相關政策和程序實施，以確保從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產品製造、儲存、物流到最終銷售的全環節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

我們已為若干產品取得了針對不同地區的認證，以保證其符合當地監管與行業要求。我們已實施ISO9001認證，要求供應商提供不使用有害物質的證明文件，我們力求在各銷售地區維持一致的質量與合規水平，切實保障產品質量。



ISO 9001體系證書

我們已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嚴格把關產品質量。我們已設立質量保證團隊，主要負責建立、完善並執行質量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及行業的質量標準。為儘早識別並解決問題，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對生產線和現場進行定期檢查與過程控制。在生產完成後，按照抽樣計劃對製成品進行檢驗與測試，要求所有出庫產品須具備完整的質量驗證記錄並經審批後方可入庫與發貨。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力求確保產品滿足既定技術規格與質量要求，保障客戶使用的可靠性與安全性。

在質量管理方面，我們根據來料質量、生產質量及協作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在與分包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前，我們會對其資格進行嚴格評估，並在合作確立後對第三方生產供應商工廠派駐質檢人員，開展裝運前檢查。於付運前，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根據既定標準，對外觀、功能及包裝進行抽樣檢查，產品必須通過該等檢查方可出貨，任何不合格品均會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處理。

售後處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制度化的客訴處理程序及設備回收處理程序以確保可追溯性與合規性。客戶問題由後台軟件中進行關聯登記，客戶問題將由我們的測試組負責復現與初步判定，必要時測試組將異常設備移交研發以進行進一步分析。所有回收與處置記錄均被保留並納入定期覆核，以便管理層審閱與持續改進。

2025年，我們通過數字化與智能化手段持續推動從「傳統製造」向「數字智造」的系統性升級，通過兩場別開生面的質量治理實踐，讓科技為提升產品品質賦能。

案例一：以數字化賦能精益智造，構建全鏈路質量治理體系

為持續提升智能製造水平及風險管控能力，我們於2025年3月正式啟動MES全鏈路數字化管控項目，針對傳統生產中質量追溯耗時長、依賴人工判定等痛點進行升級。

- **透明化生產與智能監管**：通過MES系統實時採集設備、物料、人員良率等核心數據，並利用中控大屏進行動態可視化管理。同時打通上位機實現自動化質量判定，大幅降低了人為干預風險。
- **全生命週期質量溯源**：成功搭建「原料 — 工序 — 成品」的雙向溯源體系，實現了產品質量問題的快速、精準定位。

MES系統投入使用後，取得了顯著成效：生產異常響應時間縮短了87.5%，質量問題追溯時間縮短96%，客戶質量投訴響應時效提升96%，質量判定效率提升了20倍。



案例二： 科技守護產品品質，推行自動化視覺質檢

針對部分產品出貨量激增導致的質檢壓力，我們積極導入自研的AI視覺檢測模型和機器視覺檢驗系統。

- **技術驅動質量攻堅**：以自動化技術替代傳統高強度的人工肉眼識別，從源頭上遏制因員工疲勞導致的質量疏漏。
- **長效雙核管控機制**：打通視覺系統與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檢測記錄100%自動存儲，實現不良根因分鐘級定位。優化全流程檢驗標準，建立「AI初檢+人工覆核」雙層檢驗機制。

2025年，該項技術助力缺陷識別準確率提高至100%，併成功消除了缺畫相關客訴¹。

本年度，臥安機器人清晰展現了其在創新升級與責任生產方面的可持續實踐，通過以上兩項行動，臥安機器人成功邁向更加高效、透明化的智能製造與質量治理體系建設。

本年度，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所有已售產品均未因安全或健康原因被要求召回。

5.2 供應鏈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負責任、透明且具有韌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系統化的供應商准入、評估、績效管理與退出機制，確保供應鏈在ESG方面的表現持續提升。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控程序》，明確供應商的開發、評審、導入、績效考核及退出的全流程管理要求。

我們相信實施覆蓋遴選、評估、監控與處置全流程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有助於供應鏈的合規、健康與可持續性。在供應商准入及續約評審環節，除考量其商業與交付能力外，我們還要求供應商提交相關的環保及安全資質，並將健康、安全與環境績效作為評估的參考因素。在與供應商簽署正式採購協議前，我們要求其簽署《履行社會責任政策承諾書》，承諾遵守國家及國際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並依據相應標準持續改善工作條件與員工福利。除此之外，我們要求所有的供應商簽署《不使用有害物質協議書》，建議供應商建立不使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要求其原料符合歐盟RoHS指令及REACH法規並需保證其物料來源及生產過程不受污染，若供應商未能遵守協議書中規定的內容，我們將有權取消供應商資格。



1 屏幕顯示數據不完整類質量投訴

我們每半年對供應商在的表現進行綜合評估，若供應商出現與健康、安全及環保相關的異常情況(例如事故、違規或被監管處罰)，我們將啟動調查程序，並依據調查結果採取相應糾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整改培訓與技術支持、設定整改時限並跟蹤落實、限制業務範圍、暫停供貨或在必要時終止合作關係。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零部件供應商(含代理商)及外協成品供應商數目約326家，均已執行供應商慣例，皆分佈在中國大陸地區。

地區	供應商類別	供應商數目
中國大陸	零部件供應商	316
	外協成品供應商	10

6. 穩健合規運營

6.1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始終秉持誠信經營原則，嚴格杜絕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賄、欺詐及貪污。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秉本集團重視公平公正的營運，對不當行為和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在政策與制度方面，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反賄賂反腐敗制度》和《反洗錢和反恐怖管理制度》，旨在營造正直、廉潔、勤勉、敬業的良好氛圍，徹底根除任何欺詐、舞弊、腐敗、賄賂行為，防範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隱患。

我們設立了健全的反貪管治架構，由董事會承擔反貪污工作的最終監督責任，督促管理層建立公司範圍內反舞弊、反腐敗、反賄賂合規文化環境，建立健全包括預防舞弊、腐敗、賄賂在內的內部控制體系，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作為具體領導機構，負責統籌協調、指導和監督反貪污合規工作；人力行政部作為常設執行機構，負責日常督察、舉報受理及整體組織開展，法務部提供法律支持與協調，形成清晰的治理架構，確保反貪污內控制度與公司實際業務相適應並持續優化。

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方通過正當渠道舉報任何疑似貪污、賄賂、舞弊或洗錢行為。我們公司設有電話、電子郵件、信函等多種舉報途徑，確保舉報信息得到及時受理與妥善處理，並嚴格保護舉報人的隱私與合法權益。為進一步強化反貪意識，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專項培訓，確保他們掌握最新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規範以及公司相應政策的精髓。本年度，我們為全體董事及員工舉行了反貪污培訓。

截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行為的法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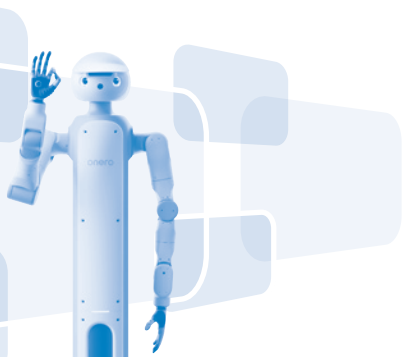
6.2 保障信息安全

本集團將信息安全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支柱，我們致力於守護公司、客戶及所有利益相關方的信息資產。我們嚴格遵守對業務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CCPA)、及《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網絡規劃管理制度》、《數據合規管理制度》及《日本個人信息處理補充規則》，上述制度全面覆蓋集團及所有子公司、關聯公司，涵蓋信息系統硬件、軟件、網絡、數據全生命週期管理以及個人信息保護要求。

為築牢信息安全防線，本集團通過多層次措施構建堅實的防控體系，包括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小組和數據合規管理小組，明確主體責任明確原則，堅持合法合規、分類分級管控、數據最小化、用戶知情同意和可追溯等核心原則。本集團通過發布的隱私政策，告知用戶數據收集慣例，並在收集任何個人數據前取得用戶同意；用戶可通過提供的渠道撤回同意或要求訪問、更正或刪除其個人數據；我們還定期為員工組織個人信息保護培訓，要求全體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由數據保護專員全面監督數據合規情況。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定期審查、優化政策及培訓機制，確保在報告期間及未來持續符合監管要求，並不斷提升信息資產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以維護公司及所有利益相關方的長期信任與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數據泄露事故或相關已審結法律案件。



6.3 維護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持續成功與競爭力的基石。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將其視為企業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資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日本商標法》等法律法規。本集團的法務部牽頭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配備法務經理、專利工程師、知識產權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形成了清晰的管理架構；同時設立知識產權風險爭議評估機制，確保知識產權內控制度與公司業務實際相適應並持續優化。

為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

- 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知識產權風險預警及應對方案》），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
- 適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
- 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
- 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聲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我們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我們要求所有的研發人員均必須簽署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規定要求有關人員將彼等在受雇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並對我們的專有數據保密。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通過定期審查、優化佈局策略及培訓機制，不斷提升知識產權資產價值，以維護並提高公司及所有利益相關方的長期創新優勢與競爭力。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或相關已審結法律案件。



6.4 負責任營銷

本集團重視客戶權益，致力正確地傳遞產品信息。在傳遞產品信息時，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推廣活動正式推出前審查其合法性及真實性，確保營銷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本集團規定了所有經銷商及零售商通過官方渠道提交授權申請，經公司審核合法性、可靠性及品牌匹配度後方可獲得使用權；授權零售商申請需提供法人名稱、所在地、聯繫方式、銷售形式、渠道、店鋪名稱及業績等資料。本集團要求經銷商對其授權零售商履行監督義務，我們將通過提醒、警告函、取消授權直至平台投訴、行政查處或侵權訴訟等措施處理任何潛在違規行為，確保營銷全程真實合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品牌授權違規、誤導性宣傳或相關已審結法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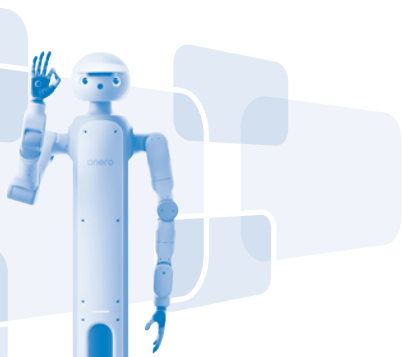
6.5 客戶滿意管理

臥安機器人認為高質量的售後服務對維護品牌聲譽與提升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為進一步完善客戶服務管理及規範投訴處理流程，我們制定了《客訴處理程序》、《質檢管理辦法》、《設備回收處理流程》等內部客戶服務管理制度。通過持續優化制度與服務流程，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效、透明、可靠的服務體驗。

我們建立了系統化的產品優化機制，依據售後反饋持續迭代升級。每週與研發團隊對接召開客戶投訴分析會，集中收集並深度剖析客戶意見；同時在移動應用程式中設立專屬反饋通道，暢通用戶意見傳遞路徑。客戶支持團隊先對問題進行歸類梳理，再轉交對應研發單元；產品經理主動匯總用戶反饋，與技術團隊高效協同，推動各項優化落地執行。此外，我們會定期更新服務政策，以符合目標市場標準，且所有售後服務團隊成員均接受產品知識及客戶溝通方面的培訓，以確保在不同地區提供一致的服務。

我們在日本市場通過三個主要渠道提供服務：通過應用程式聯繫及溝通、在線文字對話及直接電話溝通。所有日本客戶支持職能均由我們的內部團隊處理，以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及直接的反饋收集。對於其他全球市場，包括歐洲及北美，我們提供類似的多渠道服務方法，同時適應區域時差。我們設有內部客戶支持團隊，並有選擇地與業務流程外判供貨商合作，以確保在不同時區提供及時的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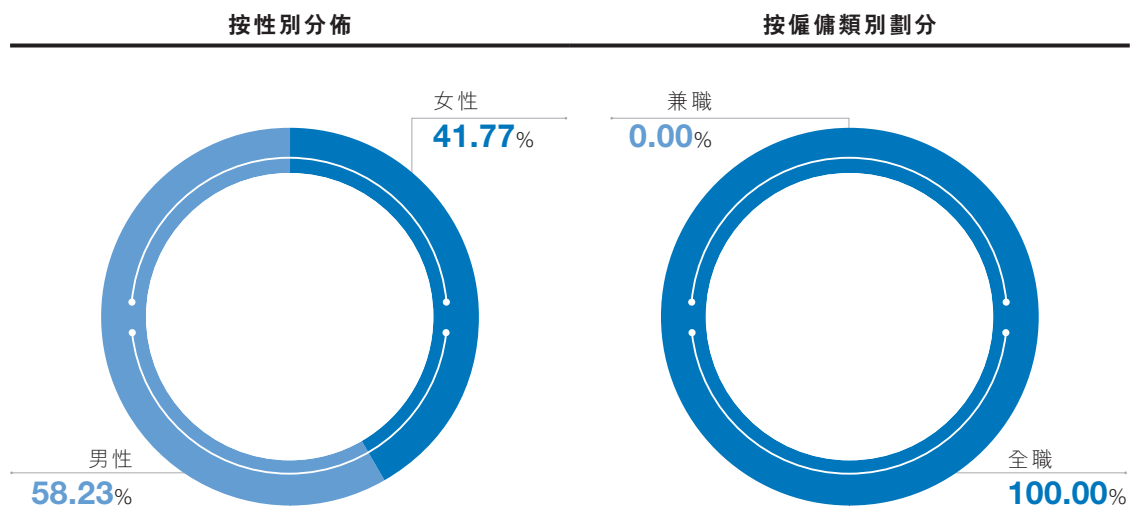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項目或服務的投訴數目有523宗，投訴個案解決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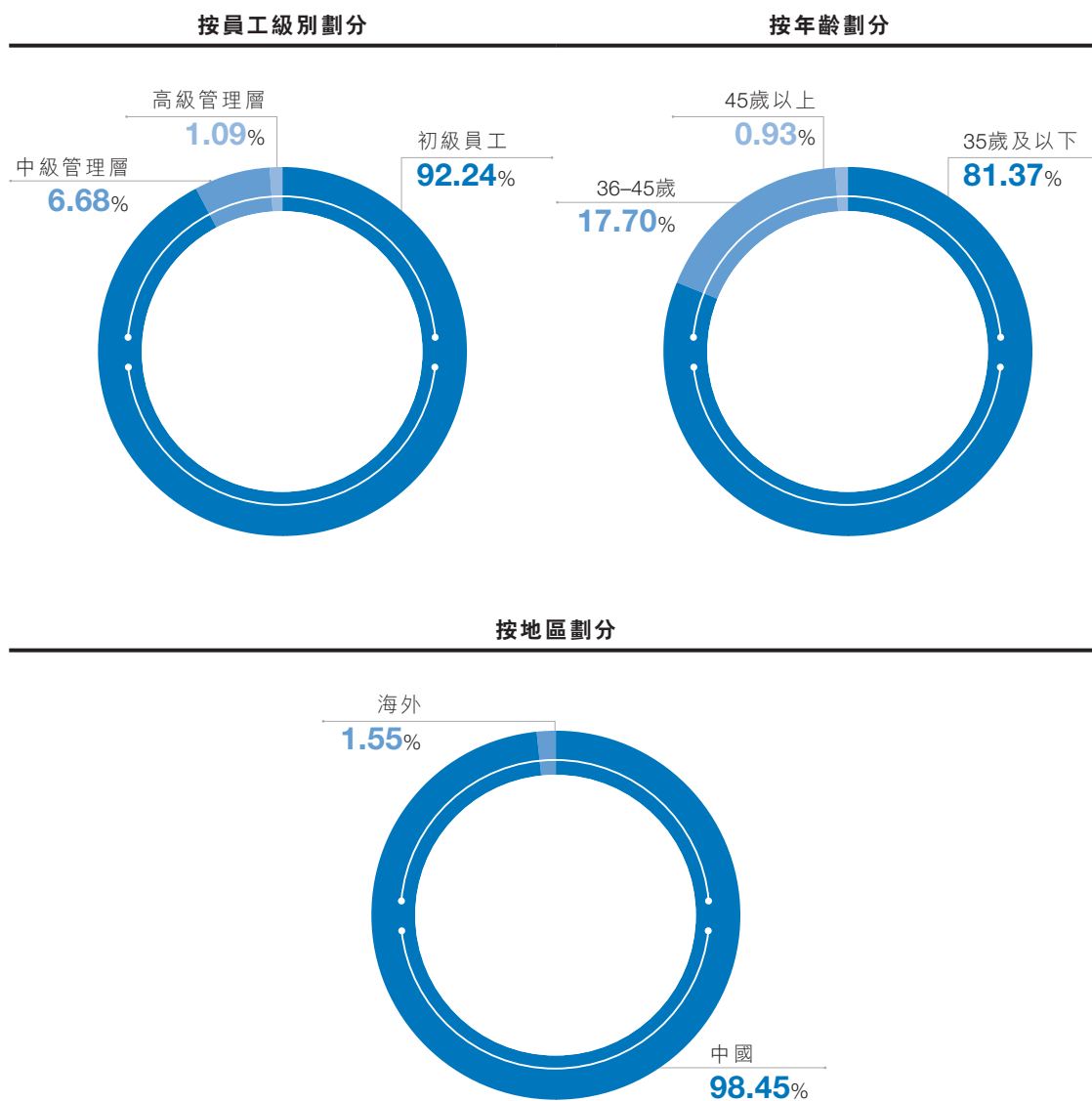


7 人才團隊賦能

7.1 僱傭規範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並實施《員工手冊》，《員工手冊》中明確規定了對人才引進、培訓、考核、激勵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和程序。在考慮及甄選合資格求職者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特定技能，以及對空缺職位的需求及目標。我們明確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抵債或非自願勞工。我們不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殘障、婚姻狀況或性取向等而歧視任何員工或求職者。我們歡迎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入，共同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644人。下表列載2025年員工僱傭詳細分佈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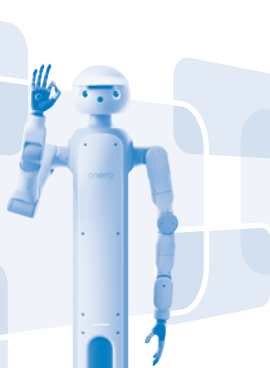


我們尊重員工的去留，當收到員工的離職申請時，我們會與其進行面談，了解其離職原因，並協助其辦理離職手續做好相關工作交接。

反童工及強制勞工

我們在簽訂勞動合同時要求其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我們核實其真實年齡，避免使用童工。一經發現，我們將解除勞動合同，並將案件移交相應司法機關處理。為防止強迫勞動，我們鼓勵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保質保量地完成本職工作，不提倡低效甚至無效加班。

本年度，本集團未有發生聘用童工或者強制勞工的現象。



7.2 員工待遇與福利

我們深知薪酬福利對保留員工的重要性。我們定期檢討自身能力並調整員工隊伍，確保擁有合適的專才組合，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績效獎金。

我們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假、婚假、喪假、病假、產假(或陪產假)節日福利等，為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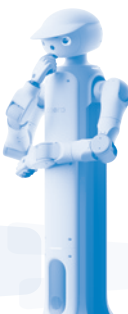
案例：CEO茶話會：傾聽心聲，共創價值

在臥安機器人，我們推崇坦誠、開放、扁平的溝通氛圍。CEO茶話會正是我們傾聽員工、共謀發展的溫馨窗口。2025年，兩場CEO茶話會如約而至，公司員工代表與CEO就產品研發規劃、銷售渠道策略、市場拓展與資源分配等多個重要議題展開了深入探討。

CEO強調，公司始終關注長期戰略目標，將技術創新與用戶需求的平衡視為成功的核心邏輯，繼續推動企業在技術研發、產品創新及可持續發展上的前沿佈局。公司不僅是一個追求商業價值和技術創新的企業，更是一個努力構建和諧員工關係、關注員工成長的平台。他還指出，員工對產品缺陷、流程改進等問題的反饋，在公司看來不僅是挑戰，更是臥安不斷優化產品質量和客戶體驗的關鍵驅動力。

在社會責任層面，CEO表達了公司對生態系統建設的承諾，指出未來所有新技術與產品均需兼顧環境的可持續性與社區的廣泛參與。同時，他邀請所有員工持續在日常工作中提出創新想法，共同為開創臥安技術與市場的合作新圖景貢獻力量。

全年兩次的茶話會體現了我們對員工建議與反饋的尊重精神，未來我們將持續促進內部協同、激勵創新文化與強化員工歸屬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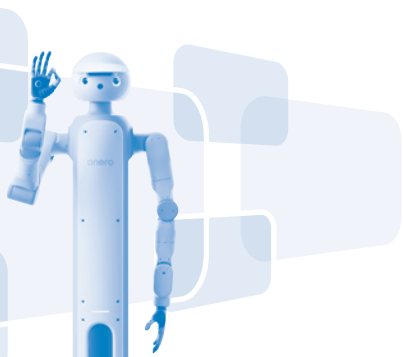
7.3 員工晉升與發展

我們深信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財富，也是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圍繞公司「成為全球AI具身家庭機器人領域的領航者，讓智能機器人走進每個家庭」的願景與「用科技與創新讓生活更美好」的使命，我們構建了系統全面、重點聚焦的人才培養體系，致力於培養素質優良、結構優化的複合型人才隊伍，實現組織與員工的雙向可持續成長。

我們針對不同通道、不同層級、不同崗位設計差異化培養方案，確保人才成長路徑清晰、賦能精準，搭建起獨立發展、相互貫通的管理與專業發展通道，員工可根據自身優勢與職業志向選擇適合的發展方向，實現個人價值與組織目標的協同共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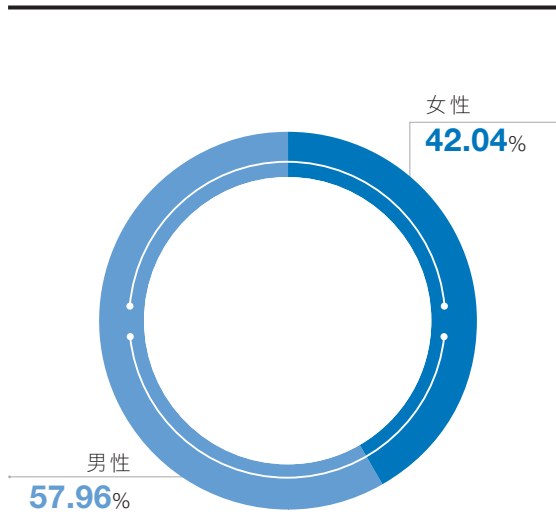
我們為全體新員工構建了完善的入職培養體系，提供長達數月的系統化成長陪伴。入職初期，通過線上線下結合的方式，幫助新人快速掌握崗位應知應會、產品核心知識以及職場通用技能等基礎模塊，確保他們能儘早融入團隊並上手工作。我們還為每位新人匹配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導師，在真實業務場景中開展一對一的實操指導與日常帶教。通過這種師徒協同的模式，不僅加速了新人的專業融入，也讓導師在指導過程中不斷覆盤與精進自身經驗，最終形成公司內部知識傳承與團隊活力的良性循環。

同時，我們針對基層、中層、高層管理者實施分層定製化培養，全面提升其戰略決策、團隊建設與業務達成能力，並為核心管理人員持續推出針對性的賦能課程，聚焦領導力提升、戰略思維和團隊管理能力，幫助他們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更好地帶領團隊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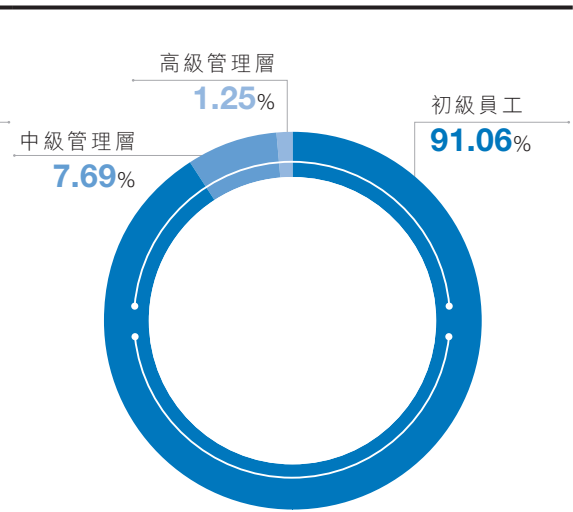


我們深知，真正的競爭力不在於技術或產品的領先一時，而在於組織持續進化的能力。而進化的原點，是每一位員工。因此，臥安機器人始終將人才視為最核心的長期資產，將人才培養置於戰略級優先級。我們不以短期績效為唯一目標，而是致力於構建可複用的知識體系、可傳承的經驗資產、可延展的成長路徑，讓學習成為組織能力的底層操作系統。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培訓與發展體系，旨在通過對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增強員工的工作能力，保持公司的競爭力長遠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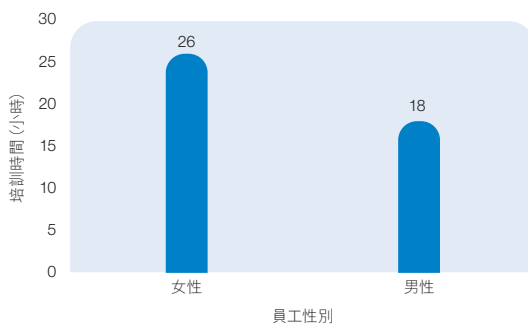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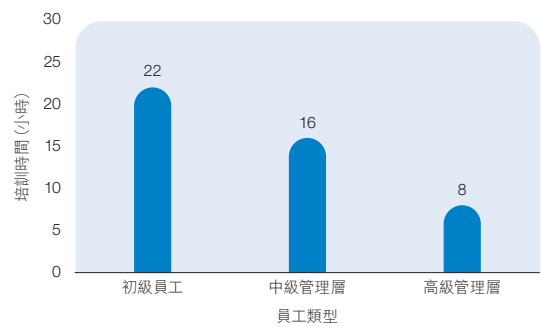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員工級別劃分)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按員工級別劃分)



7.4 職業安全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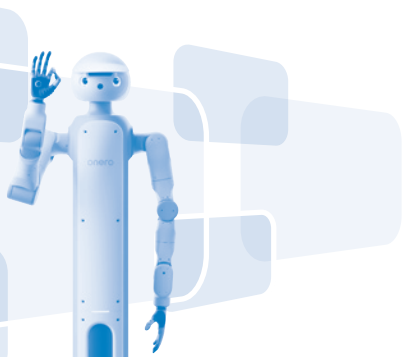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為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安全指引和手冊，確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法律法規，切實維護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成立了安全生產與消防安全領導小組，由該小組統籌相關工作；各部門負責自查自糾，辦公室進行日常監督。我們相信，清晰的職責分工與完善的管理架構，將有助於有效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儘量降低事故風險及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已：

- 指派專人負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及保存記錄；
- 制定有關運營安全及處理事故的指引及手冊；
- 開展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保持警覺，對其安全及健康負責；
- 安裝消防安全設備；
- 要求生產設施的各部門保存定期安全檢查、安全防護設備抽查、安全知識培訓簽到、氬氣管道點檢及設備維護記錄。

同時，本集團倡導「安全第一、生產第二」原則，建立安全自檢、自查、自處機制，定期舉行安全生產和消防演習，確保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全程受保護，並將安全要求延伸至所有業務活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重大工傷／工亡事故並且沒有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健康安全相關法律的訴訟。



8 環境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為了實現這目標，我們設立了員工環境責任規定，倡導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節約用水、用電和紙張，積極參與垃圾分類，共同營造綠色辦公環境。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法規或造成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亦沒有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處罰及訴訟。

我們竭盡全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環境目標如下：



能源使用

通過實施及時關閉電子設備電源及升級至高能效替代方案將耗電密度降低4%（以2024年為基準年，並以2029年為目標年）



用水量

通過張貼節水標誌、水資源循環及升級為節水型器具將耗水密度降低6%（以2024年為基準年，並以2029年為目標年）



溫室氣體排放

通過採用無紙化辦公實踐、鼓勵公共交通通勤以及過渡到可再生能源等舉措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以2024年為基準年，並以2029年為目標年）

8.1 能源及排放管理

我們致力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和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所在地法律法規。為達成目標，我們在營運過程中落實不同措施，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減少能源消耗與污染排放。

節能措施

辦公區域：我們鼓勵員工在日常工作中節約用電，並在離開辦公室時做到「五關」，即關門、關窗、關空調、關燈、關計算機。對於計算機、打印機、複印機等辦公設備，不使用時及時關機或設置為自動休眠狀態，以減少待機能耗。

機房空調使用管理：為了保障機房的環境及做到節約能源，我們合理設置了機房溫度為20-27攝氏度之間，限制溫度範圍或設定標準辦公室溫度。根據天氣變化靈活調整用電量。



生產線：我們已於2025年啟動了生產線機器節能減排專項計劃並在2025年成功導入自動化芯片燒錄機，減少能源消耗。

本年度，我們用電量為2,652,159.34千瓦時，每百萬元營業收入用電量為2,945.01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為1.25千克、0.03千克和0.09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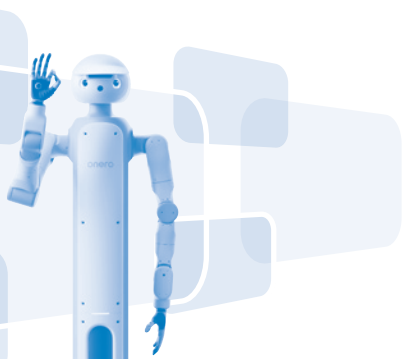
8.2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處置污水。本集團水源來自於市政管網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不存在問題。為有效節約水資源，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節水措施，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首先，我們通過設置醒目的節水標識，加強節約用水宣傳，提升員工節水意識，鼓勵全員共同珍惜水資源。同時，公司強化用水設備的日常維護與管理，防止漏水及無效用水；並通過規範用水行為（如使用後及時關閉水龍頭）有效控制整體用水量，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本年度，我們的用水量為11,506.89噸，每百萬元營業收入用水量為12.78噸／人民幣百萬元。

8.3 廢棄物管理

我們一直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處置廢棄物，對廢棄物進行分類管理。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若干種固體廢物，主要包括金屬廢料及生活垃圾。我們收集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金屬廢料，並將其運送到當地的回收中心。對於危險廢物，我們會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理代理商，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妥善加工及處理此類廢物。至於生活垃圾，我們將有關垃圾送往當地的垃圾處理中心。



8.4 包裝材料管理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確有使用包裝材料，報告期內紙箱使用量為120.26噸，吸塑使用量為2.48噸，泡棉使用量為6.86噸。我們將定期監測各類包裝材料的使用量並納入管理報表。我們致力於減少一次性包裝材料的使用，優先採用可回收或可降解材料並推動包裝優化設計。

8.5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對業務經營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氣候議題，我們依據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中與氣候相關披露，致力於提升氣候風險識別與管理能力。本集團按附錄C2 D部分之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以「不遵守就解釋」作披露。就報告期內仍屬合理資料不易取得或未能以可靠方法計量的資料，本集團採用「合理資料寬免」，以確保披露可逐年提升。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面領導與監督ESG工作，包括審批集團整體ESG及氣候策略的制定與實施進展、聽取ESG管理委員會定期匯報以了解氣候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與應對進展。ESG秘書處負責具體推進並督導ESG及氣候相關工作的實施，ESG工作小組則協助開展整體規劃與跨部門協調，確保氣候行動在執行層面各業務單元落實。本報告期內，我們主要將資源優先投放在合規框架的搭建，對於為董事提供氣候相關培訓，我們已設定的明確時間表：計劃於下一財年內為董事開展系統性的氣候相關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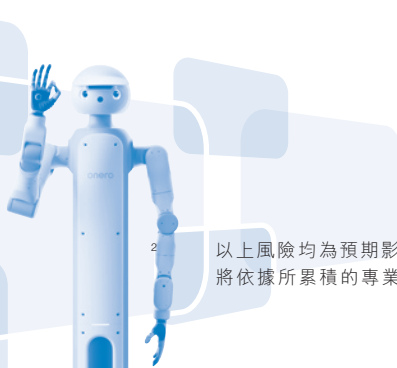


策略

隨著全球氣溫上升和極端氣候事件的增加，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物質風險和轉型風險進行了評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氣候變化的最新要求和政策動態，評估其可能對本集團未來造成的影響，並及時制定應對措施。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²	相應的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	極端天氣(包括強降雨、颱風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導致營運中斷損失； 極端天氣導致設備損耗 設備修復和重置成本增加； 供應商所在地受極端天氣影響導致供貨不穩定，影響生產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應急預案管理制度》，對有潛在造成自然災害進行監測，切實做好保障工作； 定期進行緊急演習及培訓，提高僱員的風險防範意識及能力； 加強對原材料市場的研究力度，建立合理、科學的安全存貨水平，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平穩運行
慢性實體	全球氣候變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氣候變暖趨勢導致機房和辦公場所製冷能耗上升，增加運營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員工對高溫天氣健康風險的認知教育； 積極實施節能措施以降低未來可能的能源價格上漲的風險

² 以上風險均為預期影響，未對本集團的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關鍵假設及參數仍需驗證，本年度暫以定性披露為主，未來我們將依據所累積的專業技能及資源配置，逐步進行情景分析工作及提升定量披露的範圍與質量。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潛在影響 ²	相應的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益收緊的環境合規要求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留意政府相關部門是否有出台新的相關法規條例，並整合到管理中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日後環保設備需求變多，環保設備更新成本因供求失衡變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序推進環保設備更新
	聲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相關方對可持續發展成效的期望與日俱增，若未幾時轉型，有可能會帶來聲譽及／或財務的打擊，從而導致品牌競爭力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傾聽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通過發表年度ESG報告展示最新的ESG工作成果



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潛在影響，已建立系統化的識別、評估、排序與監測流程。每年通過行業分析、內部研討與專家諮詢相結合的方式，審視重點氣候議題的適用性。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把氣候評估整合至整體風險框架，並透過定期檢視與動態調整，持續完善對應措施。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遵循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就溫室氣體排放而言，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使用本集團自有及控制的固定設備及名下車輛的燃料消耗。本年度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自我們在營運中有關電力使用的燃料消耗。本集團報告期內範圍1與範圍2的碳排放數據，請參閱下表。

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單位	2025年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6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5.8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員工差旅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9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0.41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8.70
每百萬元營業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1.57

我們披露了溫室氣體範圍一、二及三的排放量。本集團目前已初步開展了範圍三的資料收集及數據計算工作，本報告期披露了範圍三的員工差旅的飛行碳排放，日後將逐步開展範圍三其他類別的識別及數據收集工作，以逐步完善披露水平。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立足於自身運營模式，制定了長遠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旨在積極響應氣候行動。各項具體目標請參閱本章節「環境保護」部分之相關披露。

為達成環境目標，我們將繼續優化能源管理措施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更多關於我們為實現環境目標採取的舉措請參閱本章節「能源及排放管理」部分。

本集團參照附錄C2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作出披露，並在適用情況下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就部分仍處於方法與數據體系建設階段的披露項目(如情景分析、預期財務影響量化，以及將氣候因素納入決策與激勵機制等)，本集團已作出解釋，並制定提升計劃，包括引入情景分析方法及建立財務影響量化框架，以持續提升披露的完整性與可比性。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正式採用內部碳定價機制，亦未將氣候相關指標納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將結合業務特點評估其適用性，並在條件成熟時逐步推進及披露進展。

9 社會責任履行

臥安機器人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在推動智能硬件與具身智能技術發展的同時，我們致力於以技術創新回應社會痛點，讓科技真正具備溫度。2025年，我們通過開展一系列具有深遠意義的公益活動，包括賦能頂級體育賽事、與高校開展具身智能算法研究項目、支持認知障礙老人的智慧看護，以及升級AI客服系統等，以實際行動踐行企業公民責任，助力構建包容、安全、智慧的社會環境。

亮相國際賽事，推動全民健身與科技融合

2025年9月，在「女子網球世界盃」— 比利·簡·金盃2025年總決賽期間，臥安機器人正式成為賽事官方供應商。我們在深圳灣體育中心部署了全球首款AI網球機器人Acemate，為參賽選手及觀眾提供智能訓練支持與互動體驗服務。此次合作不僅是臥安機器人技術實力的國際展示，更是我們讓高科技產品服務於大眾體育事業的生動實踐。

深化產學研合作，共建具身智能未來

2025年，臥安機器人與西安交通大學攜手開展具身智能算法合作研發項目，深度聚焦網球機器人運動算法與機器人的具身智能算法研究。該項目設立了高規格的博士生實習與研發陣地，引入西安交通大學優秀博士生團隊入駐企業進行深度產業化科研實踐，依託企業真實的商業與應用場景，為國家機器人智造領域培育高素質的實戰型科研人才。

此外，公司與深圳大學合作設立「實習基地」，探索校企聯合人才培養新模式，幫助學子實現從理論到實踐的跨越。通過這些舉措，臥安機器人積極搭建學術與產業的橋樑，為行業輸送高素質人才，推動機器人產業的高質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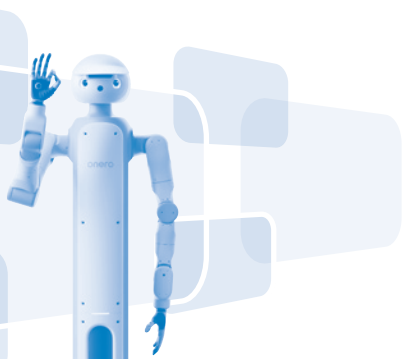


智慧守護特殊群體，讓愛無礙

面向老齡化社會與特殊群體照護難題，臥安機器人利用智能機器人產品提供貼心解決方案。2025年7月，我們協助日本用戶家庭為輕度認知障礙老人部署智能溫控系統。透過Hub Mini搭配溫濕度計，當室溫超過安全閾值並檢測到老人活動時，系統會自動開啟空調；即便老人因習慣手動關閉，系統仍會在安全時間後自動重啟。這種「溫柔的堅持」既尊重了老人的生活習慣，又守住了生命安全底線，用科技詮釋了新時代的孝心。

服務升級，AI客服傳遞新溫度

除了硬件捐贈與場景落地，臥安機器人亦在服務層面踐行公益初心。2025年11月，我們全面升級AI客服系統，憑藉強大的自然語言處理能力，為用戶提供「零阻力」的售後支持。特別是在夜間時段，AI客服能夠準確理解用戶關於設備故障的零散描述，迅速給出專業解答，填補了傳統人工服務的空白。這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更確保了每一位用戶在遇到緊急情況時都能得到及時的回應，讓服務成為傳遞溫暖的紐帶。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以下是本年度的環境範疇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環境範疇 ³	單位	2025年度
排放物		
氮氧化物	千克	1.25
硫氧化物	千克	0.03
懸浮顆粒	千克	0.09
溫室氣體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6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05.8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 員工差旅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9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0.4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及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8.70
百萬元營業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	1.57
能源消耗		
汽油耗用量	公升	1,384.86
柴油耗用量	公升	345.37
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	2,652,159.34
百萬元營業收入外購電力耗用量	千瓦時/百萬元收入	2,945.01
水資源消耗		
總耗水量	噸	11,506.89
百萬元營業收入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2.78
廢棄物產生量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74.95
百萬元營業收入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08
包裝物料使用⁴		
包裝物料使用量(紙箱)	噸	120.26
包裝物料使用量(吸塑)	噸	2.48
包裝物料使用量(泡棉)	噸	6.86
百萬元營業收入包裝物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14

³ 數據範圍涵蓋全公司範圍。

⁴ 本集團的包裝物料類型主要是紙箱、吸塑、泡棉等。



以下是本年度本集團的社會範疇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社會範疇	單位	2025年度
員工人數⁵		
員工總數	人數	644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女性	人數	269
男性	人數	375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全職	人數	644
兼職	人數	0
按員工級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初級員工	人數	594
中級管理層	人數	43
高級管理層	人數	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5歲及以下	人數	524
36-45歲	人數	114
45歲以上	人數	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⁶		
中國	人數	634
海外	人數	10
員工流失比率⁷		
員工總流失率	%	21.1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女性	%	21.80
男性	%	20.72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5歲及以下	%	21.08
36-45歲	%	20.28
45歲以上	%	40.0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中國	%	21.18
海外	%	0

⁵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全公司範圍，為本年度截止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

⁶ 披露口徑為員工履職工作崗位的所在地區

⁷ 流失僱員人數 ÷ (流失僱員人數 + 年終僱員人數) × 100%



社會範疇	單位	2025年度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死亡人數(2023年度)	人數	0
因工死亡人數(2024年度)	人數	0
因工死亡人數(2025年度)	人數	0
因工死亡比率(2023年度)	%	0
因工死亡比率(2024年度)	%	0
因工死亡比率(2025年度)	%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0
發展與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⁸		
女性	%	42.04
男性	%	57.96
按員工級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⁸		
全職初級員工	%	91.06
全職中級管理層	%	7.69
全職高級管理層	%	1.25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數⁹		
男性	小時	26
女性	小時	18
按員工級別劃分的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數⁹		
全職初級員工	小時	22
全職中級管理層	小時	16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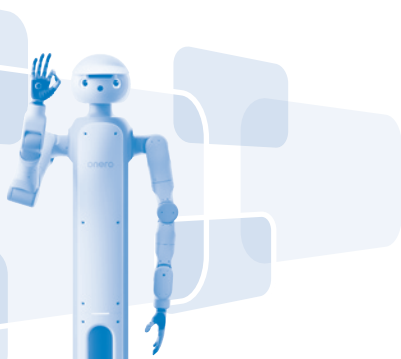
⁸ 本年度的員工受訓員工百分比計算方法為各類別僱員受訓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⁹ 本年度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計算方法為各類別僱員受訓時數÷各類別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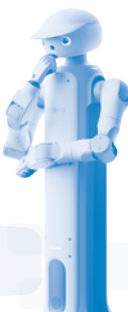


附錄二：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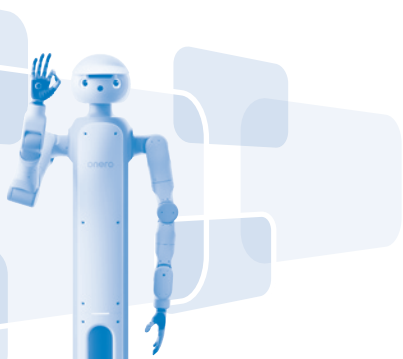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8.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8.環境保護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本集團業務不涉及有害廢棄物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環境保護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環境保護 — 8.3廢棄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8.環境保護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環境保護 — 8.1能源及排放管理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8.環境保護 — 8.2水資源管理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環境範疇			相關章節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8.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8.環境保護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人才團隊賦能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人才團隊賦能 — 7.4職業安全與健康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人才團隊賦能 — 7.4職業安全與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7.人才團隊賦能 — 7.3員工晉升與發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資料摘要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4 :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7.人才團隊賦能 — 7.1僱傭規範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7.人才團隊賦能 — 7.1僱傭規範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人才團隊賦能 — 7.1合規僱傭
B5 :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質量保障 — 5.2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5.質量保障 — 5.2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質量保障 — 5.2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質量保障 — 5.2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質量保障 — 5.2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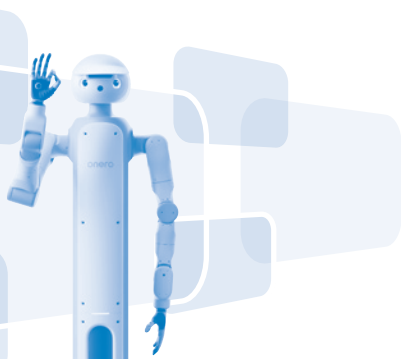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6 :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質量保障 — 5.1品質管控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質量保障 — 5.1品質管控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6.穩健合規運營 — 6.6客戶滿意管理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6.合規穩健運營 — 6.3維護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質量保障 — 5.1品質管控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穩健合規運營 — 6.2保障信息安全
B7 :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穩健合規運營 — 6.1反貪污及反賄賂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穩健合規運營 — 6.1反貪污及反賄賂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穩健合規運營 — 6.1反貪污及反賄賂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穩健合規運營 — 6.1反貪污及反賄賂



社會範疇		相關章節
B8 :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共融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9.社會責任履行
		9.社會責任履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尚未在社區投資方面投入資源，未來將視情況考慮相關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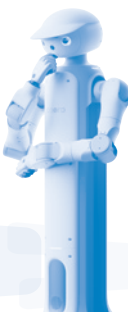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章節
管治	1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p>
		8.5應對氣候變化
(II)策略	20.	<p>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21.	<p>業務模式和價值鏈</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p>
		8.5應對氣候變化
		8.5應對氣候變化
		確定價值鏈的範圍：我們採取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去確定其價值鏈的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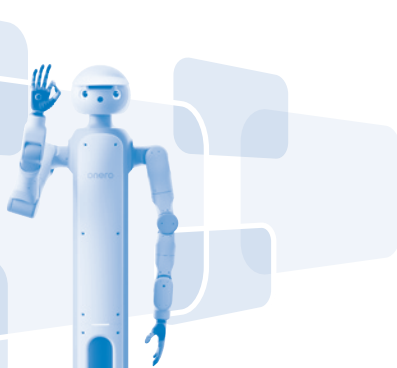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章節

22.	<p>策略和決策</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8.5應對氣候變化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8.5應對氣候變化
24.	<p>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p> <p>當前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8.5應對氣候變化
25.	<p>預期財務影響</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表現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量化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我們採用財務影響寬免，因為我們認為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p> <p>量化當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我們採用財務影響寬免，因為我們認為用以評估這些影響的計量方式不確定性太高，估量的量化資訊沒有參考價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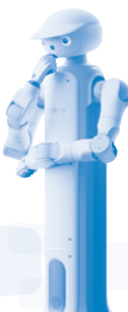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章節
(III)風險管理	<p>26. 氣候韌性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p> <p>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IV)指標及目標	<p>28. 溫室氣體排放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章節

29.	<p>發行人須：</p> <p>(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p> <p>(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p>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在選擇用於計量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時，不能夠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30.	<p>氣候相關轉型風險</p>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計算指標(尤其是跨行業指標類別)：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31.	<p>氣候相關物理風險</p> <p>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計算指標(尤其是跨行業指標類別)：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32.	<p>氣候相關機遇</p> <p>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將進一步識別相關數據優化披露。</p>
33.	<p>資本運用</p> <p>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將進一步識別相關數據優化披露。</p>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章節	
<p>34.</p>	<p>內部碳定價 發行人須披露如下： (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 (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本集團在決策中並無應用碳定價。</p>
<p>35.</p>	<p>薪酬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本集團未有在薪酬政策納入氣候相關考慮因素。</p>
<p>36.</p>	<p>行業指標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計算指標(尤其是跨行業指標類別)：我們採用合理資料寬免，因為我們不能在匯報日，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一切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p>
<p>37.</p>	<p>氣候相關目標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p>38.</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p>	<p>8.5應對氣候變化</p>



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相關章節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8.5應對氣候變化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8.5應對氣候變化
41.	<p>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p> <p>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但未來會探討其可行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13至182頁的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於2025年，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收入人民幣900.6百萬元，較2024年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90.6百萬元或47.7%。

貴集團通過分銷渠道和直接面向客戶(「DTC」)銷售產生收入，並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銷售渠道類型多樣，面向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各類客戶，不恰當地確認收入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收入確認被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4經營分部資料及附註5收入。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應對此事項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銷售交易(從客戶訂單到銷售記錄)相關的控制措施；
- 取得主要銷售合約，檢查並識別與控制權轉移及收入確認有關的合約條款，並評估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以抽樣方式向主要客戶發送確認函，以核實銷售金額及應收賬款餘額；
- 通過檢查銷售訂單、送貨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銀行結單、出口報關表或銷售發票等支持文件，抽樣測試收益確認的時機及金額是否恰當；
- 對選定客戶進行實地考察及背景調查；
- 透過追溯送貨單、物流文件、客戶驗收文件或出口報關等佐證文件，對報告期末前後記錄的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在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
- 對在DTC渠道下進行的銷售交易進行數據分析程序；
- 進行分析審閱程序，比較過去年度的收入及毛利率，以及分析波動是否合理；
- 檢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收入披露是否充足；及
- 檢查於報告期間後是否出現任何收入重大撥回或銷貨退回情況。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策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據此形成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核目的對所進行之工作之方向、監督，以及就其進行審閱。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對獨立性產生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樂文豪(執業證書編號：P0704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00,560	609,924
銷售成本		(413,935)	(294,327)
毛利		486,625	315,5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256	9,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1,669)	(171,894)
行政開支		(81,775)	(32,372)
研發開支		(136,492)	(112,022)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663)	151
其他開支		(9)	(6,836)
財務成本	6	(4,226)	(4,409)
除稅前虧損	7	(30,953)	(2,6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690	(400)
年內虧損		(27,263)	(3,07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676)	(3,074)
非控股權益		(2,587)	—
		(27,263)	(3,07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12	(0.14)	(0.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7,263)	(3,074)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6)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639)	(3,07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052)	(3,077)
非控股權益	(2,587)	—
	(27,639)	(3,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043	21,701
使用權資產	15	52,275	45,788
無形資產	14	32,046	9,740
遞延稅項資產	17	5,87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496	7,3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735	84,53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29,154	163,637
貿易應收款項	18	86,089	45,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1,991	22,98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82,296	54,3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599,319	81,163
流動資產總值		2,038,849	367,9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207,930	28,587
合約負債	25	34,101	4,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4,120	43,15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	68
計息銀行貸款	24	13,716	91,250
租賃負債	15	11,091	11,641
撥備	26	34,290	20,487
應付所得稅		250	—
流動負債總額		365,498	199,737
流動資產淨值		1,673,351	168,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0,086	252,7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95,366	15,014
租賃負債	15	47,060	40,2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2,426	55,290
資產淨值		1,657,660	197,50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2,222	—
實繳資本	27	—	1,483
儲備	28	1,638,025	196,022
		1,660,247	197,505
非控股權益		(2,587)	—
權益總額		1,657,660	197,505

李志晨
董事

胡治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483	—	329,265	16,904	(150,112)	(35)	197,505	—	197,505
年內虧損	—	—	—	—	—	(24,676)	—	(24,676)	(2,587)	(27,263)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76)	(376)	—	(3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676)	(376)	(25,052)	(2,587)	(27,6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12,675	—	—	12,675	—	12,675
股東出資	—	1,009	—	—	—	—	—	1,009	—	1,009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492	(2,492)	—	(4,972)	—	4,972	—	—	—	—
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38	—	59,020	—	—	—	—	59,058	—	59,058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222	—	1,412,830	—	—	—	—	1,415,052	—	1,415,052
公積資本化	17,470	—	—	(17,470)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22	—	1,471,850*	306,823*	29,579*	(169,816)*	(411)*	1,660,247	(2,587)	1,657,6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5年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24年1月1日	1,483	329,265	12,723	(147,038)	(32)	196,401
年內虧損	—	—	—	(3,074)	—	(3,07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74)	(3)	(3,0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4,181	—	—	4,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1,483	329,265*	16,904*	(150,112)*	(35)*	197,505

* 該儲備賬包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638,025,000元及人民幣196,02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953)	(2,674)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	4,226	4,409
利息收入	5	(2,387)	(2,058)
有關轉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5	(138)	(15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7	663	(15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8,161	5,639
匯兌差額淨額	7	(581)	6,49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12,675	4,18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981)	(2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5	(5,339)	(1,6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5	(3,905)	(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1,915	9,589
無形資產攤銷	14	5,201	1,6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0,327	10,988
		8,884	35,547
存貨增加		(74,706)	(86,8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430)	16,4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87)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9,596	(15,743)
合約負債增加		29,899	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422	10,477
撥備增加		13,803	6,28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4,181	(32,840)
已收利息		687	1,962
已付所得稅		(1,935)	(4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2,933	(31,2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00	9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1,610)	(118,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949	65,6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20	68
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542)	(17,717)
購買無形資產		(2,535)	(5,514)
資產收購	30	(24,972)	—
轉租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401	486
存放定期存款		(85,164)	(4,354)
提取定期存款		2,909	4,007
存放受限制現金		(18,468)	(22,837)
提取受限制現金		21,415	7,4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985)	(90,6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新借款		124,132	183,528
新增銀行貸款		111,655	88,065
來自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已付利息		(260)	(698)
已付利息		(1,937)	(1,27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76,414	—
股東出資		1,009	—
償還銀行貸款		(84,435)	(6,280)
償還來自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借款		(148,155)	(189,249)
支付上市開支		(1,727)	—
租賃按金增加		(557)	(643)
租賃按金減少		381	340
租賃負債付款		(11,626)	(13,1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64,894	60,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37	130,17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35	(6,5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814	62,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599,319	81,163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餘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85,164)	(2,909)
受限制現金		(12,970)	(15,917)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371)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499,814	62,33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深圳前城商業中心1706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AI具身家庭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設計、製造、商業化、銷售及營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2日	人民幣 22,222,300元	100%	—	研發、製造及銷售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臥安(深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系統研發
臥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5月4日	200,000港元	—	100%	銷售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SWITCHBOT PTE. LTD.	新加坡 2022年11月21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WONDERLABS LIMITED	香港 2018年3月16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SWITCHBOT CO., LTD SWITCHBOT 株式會社	日本 2020年9月24日	5,000,000日圓	—	100%	銷售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WONDERLABS INC	美國 2017年1月23日	1,000美元	—	100%	銷售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SWITCHBOT INC	美國 2021年10月11日	4,000美元	—	100%	銷售AI具身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艾思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8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55.2%	研發、製造及銷售運動機器人及AI運動解決方案

* 本公司間接持有艾思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55.2%股權，並控制其75%表決權，當中55%通過直接股權控制，20%通過本公司控制的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委託的表決權控制。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條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條文明確規範：當貨幣不具可兌換性時，企業應如何評估該貨幣能否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如何於計量日估算即期匯率。該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屬可兌換貨幣，故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下述為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須作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減少之披露要求，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有關實體必須於報告期末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定義之附屬公司，不得具有公眾問責性，並且必須有母公司(最終或中間)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且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方符合資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10月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及(iii)就使用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實體，以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與該等指標有關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之修訂本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滿足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在結算日期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可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鈎工具之金融資產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在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毋須重列過往期間項目，且僅可在不使用後知之見之情況下重列。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之修訂本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例外情況相關的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以往期間無需重列，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本應作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且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應同時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倘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則須確認下游交易所產生之全數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先前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已可予採納。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列明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之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之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之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應用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之所有要求，亦不會創建額外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被解除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然而，該修訂並無應對承租人如何分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界定的租賃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解除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之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之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事實代理人之其他方之間可能存在之各種關係之一個例子，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之不一致部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之定義後，該等修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將「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至33.3%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報告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商標

購買的商標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7.5年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技術

已購買的專利技術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7.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商業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租金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與租賃內投資淨值等額的應收款項。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於租期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約為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 (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財務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中計入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本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接收貨品後確認。

銷售貨品 — 分銷商及零售商

本集團產品的很大一部分銷往分銷商及零售商，彼等有权自行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及分銷方式。收入於貨品按照銷售合約交付並由分銷商及零售商收貨時予以確認。

根據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特定條件，可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批量返利。返利將抵扣客戶應支付的款項。為估算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

銷售貨品 — 直接面向客戶(「DTC」)

本集團通過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收入於貨品交付並由終端客戶收貨時予以確認。本集團根據實際交付時間、過往運輸需時經驗以及在線支付完成時間，估算終端客戶的收貨時間。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b) 雲儲存服務

客戶於服務期間訂閱雲儲存服務。收入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於該時點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c) 延保服務

延保服務是一項增值的售後服務，可將產品保障範圍擴展至標準保修期之後。因為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收入按直線法於服務訂閱期間內確認。

(d) 退貨權

當合約向客戶提供可於特定期間的退貨權時，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為此方法最能預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限制可變對價的估計，以釐定可包含於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退回的貨品，則確認負債，而非收入。本集團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續)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使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本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報告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供款一經繳付，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義務。

日本

本集團向當地的獨立基金繳存固定供款，該基金管理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事宜。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計算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且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有關該等基金之本集團負債於報告期間受應付供款限制。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開發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本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評估資本化開發開支的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或產品的預測市場需求考慮相關產品的預期壽命等因素。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作出。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日本	545,826	352,408
歐洲	206,052	130,465
北美	117,681	96,735
其他*	31,001	30,316
	900,560	609,92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 其他包括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洲、韓國及新加坡，各自於報告期間貢獻的收入相對微不足道。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22,776	218,634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900,560	609,924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510,584	347,869
感知與決策系統	296,757	199,091
其他智能家庭及新興AI產品及解決方案**	93,219	62,964
	900,560	609,924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897,448	608,769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3,112	1,155
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900,560	609,924

* 每個產品類別的收入包括各個類別的產品、配件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

** 其他智能家庭及新興AI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電控設備、新興AI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雲存儲服務的銷售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4,282	3,558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予分銷商及零售商起2個月內到期，其中直接面向客戶渠道的付款通常通過線上付款平台進行結算。

雲儲存服務及延保服務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並根據所使用的時間計費。

由於本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87	2,058
有關轉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附註19)	138	154
政府補助*	3,345	4,2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339	1,679
其他	580	304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905	39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981	292
匯兌收益淨額	581	—
	17,256	9,111

* 本集團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025年12月31日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37	1,275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	260	698
租賃負債利息	2,029	2,436
總計	4,226	4,409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12,472	293,83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63	494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4	2,731	1,177
本年度開支		136,492	112,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915	9,5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0,327	10,988
無形資產(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14	2,470	46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81)	6,494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5	203	8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530	(1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133	(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總額淨額		663	(15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161	5,639
產品保修撥備*****	26	31,675	17,100
上市開支		27,354	—
核數師酬金		1,800	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47,437	127,4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66	8,55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620	2,721
總計		166,823	138,756

2025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虧損(續)

-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遞延開支成本的攤銷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中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於年內記錄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00	3,341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1,190	1,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4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55	1,460
總計	9,239	6,41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830	69	90	—	989
潘陽先生	692	152	35	—	879
胡治東先生	797	211	34	1,889	2,931
楊明輝女士	415	136	27	82	660
劉國輝先生	269	127	14	258	668
林海洲先生	278	130	15	336	759
牟慶琦先生	142	65	7	71	285
小計	3,423	890	222	2,636	7,171
監事					
劉延飛先生	676	79	35	194	984
鄭旻晟先生	388	123	26	118	655
牟慶琦先生	213	98	11	107	429
于嘉力先生	—	—	—	—	—
小計	1,277	300	72	419	2,068
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教授	—	—	—	—	—
李澤湘教授	—	—	—	—	—
王蓓女士	—	—	—	—	—
王晗女士	—	—	—	—	—
翁德明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4,700	1,190	294	3,055	9,239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709	54	70	—	833
潘陽先生	528	322	29	—	879
劉國輝先生	498	315	29	517	1,359
林海洲先生	524	330	33	672	1,559
牟慶琦先生	494	308	30	77	909
小計	2,753	1,329	191	1,266	5,539
監事					
劉延飛先生	588	65	32	194	879
小計	588	65	32	194	879
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教授	—	—	—	—	—
王蓓女士	—	—	—	—	—
王晗女士	—	—	—	—	—
張星辰先生	—	—	—	—	—
翁德明先生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3,341	1,394	223	1,460	6,418

附註：

李志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0月起生效。

胡治東先生及楊明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劉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

林海洲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

牟慶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牟慶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

鄭旻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

劉延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12月。

于嘉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附註：(續)

王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

王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

翁德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

李澤湘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年內已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內確認)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載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非執行董事外，於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四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報告期間，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一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3	1,210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249	5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34	1,045
總計	3,816	2,924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0港元以下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總計	1	2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年內，一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載於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報告期間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日本

就日本的附屬公司而言，法定資本不超過100,000,000日圓的合資格實體適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首8,000,000日圓的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繳稅，其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23.2%的稅率繳稅，此外，於報告期間，還需繳納地方企業稅、營業稅、居民稅及地方企業特別稅。

美國

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的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且美國附屬公司亦須繳納相應司法權區的州份所得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185	400
遞延所得稅	(5,875)	—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3,690)	400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抵免)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953)	(2,674)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7,738)	(669)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稅率的實體	1,532	(1,557)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26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385)	(657)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16,268)	(11,817)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829	14,440
不可扣稅開支	3,340	6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3,690)	40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於報告期間按100%從應課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的額外扣除百分比為200%。

11.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報告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81,913,396股(2024年：117,192,050股)，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4,676)	(3,074)
		股份數目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913	117,192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987	29,228	4,892	41,107
累計折舊	(4,945)	(11,634)	(2,827)	(19,406)
賬面淨值	2,042	17,594	2,065	21,70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42	17,594	2,065	21,701
添置	3,901	15,084	272	19,257
年內計提折舊	(1,373)	(9,587)	(955)	(11,91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570	23,091	1,382	29,04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888	44,312	5,164	60,364
累計折舊	(6,318)	(21,221)	(3,782)	(31,321)
賬面淨值	4,570	23,091	1,382	29,043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844	11,912	3,488	21,244
累計折舊	(3,438)	(4,707)	(1,672)	(9,817)
賬面淨值	2,406	7,205	1,816	11,42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06	7,205	1,816	11,427
添置	1,142	17,317	1,404	19,863
年內計提折舊	(1,506)	(6,928)	(1,155)	(9,58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42	17,594	2,065	21,7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987	29,228	4,892	41,107
累計折舊	(4,945)	(11,634)	(2,827)	(19,406)
賬面淨值	2,042	17,594	2,065	21,701

2025年12月31日

14.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90	457	—	8,860	12,307
累計折舊	(323)	(213)	—	(2,031)	(2,567)
賬面淨值	2,667	244	—	6,829	9,740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7	244	—	6,829	9,740
資產收購(附註30)	19	—	24,953	—	24,972
添置	2,387	148	—	—	2,535
年內計提攤銷	(321)	(230)	(1,919)	(2,731)	(5,20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4,752	162	23,034	4,098	32,04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96	605	24,953	8,859	39,813
累計攤銷	(644)	(443)	(1,919)	(4,761)	(7,767)
賬面淨值	4,752	162	23,034	4,098	32,046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90	272	—	3,531	6,793
累計攤銷	(25)	(42)	—	(854)	(921)
賬面淨值	2,965	230	—	2,677	5,87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65	230	—	2,677	5,872
添置	—	185	—	5,329	5,514
年內計提攤銷	(298)	(171)	—	(1,177)	(1,64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7	244	—	6,829	9,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	457	—	8,860	12,307
累計攤銷	(323)	(213)	—	(2,031)	(2,567)
賬面淨值	2,667	244	—	6,829	9,740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項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樓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5,788	46,912
添置	21,092	16,991
折舊支出	(10,327)	(10,988)
終止	(4,284)	(7,071)
匯兌調整	6	(5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275	45,788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51,917	53,106
添置	21,092	16,99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029	2,436
終止	(5,265)	(7,363)
租賃付款	(11,626)	(13,193)
匯兌調整	4	(6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8,151	51,91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091	11,641
非流動部分	47,060	40,276

2025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203	88
租賃負債利息	2,029	2,43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10,327	10,98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2,559	13,51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由於轉租期與總租賃的租期大致相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

本集團終止確認與其轉讓予轉租承租人的總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於轉租的投資淨額。

本集團確認的轉租投資淨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16.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4,437	63,366
在製品	14,467	3,837
製成品	127,397	87,355
在途貨物	12,853	9,079
	229,154	163,637

2025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的 公司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75	—	—	—	7,275
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06)	—	—	—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69	—	—	—	7,069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47	425	5,277	165	6,014
於2025年12月31日	7,216	425	5,277	165	13,083

於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75	—	7,275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64)	58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11	58	7,069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318)	457	139
於2025年12月31日	6,693	515	7,208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下文為財務呈報目的分析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875	—

2025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續)**

並未就下列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93,746	280,124
可扣減暫時差異	61,757	39,388
	455,503	319,51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41,018,000元及人民幣220,374,000元，可用於抵銷於未來一年至十年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美國及新加坡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52,728,000元及人民幣59,75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我們認為不太可能動用上述項目抵銷應課稅溢利。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092	46,28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03	4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6,089	45,815

* 本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極低。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有51.02%及63.56%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最大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6,089	45,81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3	611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530	(138)
於年末	1,003	473

於各報告期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86,249	0.83%	712
逾期：			
1年內	566	2.47%	14
1至2年	130	100.00%	130
2至3年	147	100.00%	147
	87,092	1.15%	1,003

2025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45,081	0.54%	243
逾期：			
1年內	997	2.01%	20
1至2年	210	100.00%	210
	46,288	1.02%	473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達150天，本集團可能須向銀行賠償利息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部賬面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安排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就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4,13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3,52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該安排已轉讓且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原始賬面值及已確認的相關銀行貸款為人民幣77,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79,000元)。

由於本集團就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銀行貸款及已收銀行現金，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現金付款首先支付予本集團，且同時轉讓予銀行。因此，現金結算於現金流量表中以相同金額同時呈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

202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20,199	9,667
使用權資產	4,484	728
預付款項	13,155	10,260
轉租投資淨額*	361	3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54	2,083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262)	(124)
	41,991	22,989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35	3,688
轉租投資淨額*	2,835	3,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59	874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333)	(338)
	7,496	7,308

* 於報告期間轉租投資淨額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59	3,791
利息增加(附註5)	138	154
現金收入	(401)	(486)
於年末	3,196	3,45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61	375
非流動部分	2,835	3,084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倘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該等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202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2	475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133	(13)
於年末	595	462

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列賬	78,000	54,000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列賬	4,296	17
外匯掉期，按公允價值列賬	—	374
	82,296	54,3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期權，按公允價值列賬	—	68
	—	68

2025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814	62,337
定期存款	85,164	2,909
受限制現金	12,970	15,917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371	—
總計	1,599,319	81,16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53,325	18,834
港元	616,115	—
美元	188,173	20,824
日圓	20,590	38,462
歐元	18,068	2,051
英鎊	2,740	260
加元	26	391
其他	282	341
總計	1,599,319	81,16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的按本身的即時現金需要作出介乎一天至三個月的短期定期存款，並從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2,97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917,000元），用作本集團購買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而該等合約將於衍生產品到期後不受限制。

202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6,448	28,587
應付票據	111,482	—
	207,930	28,587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795	28,258
超過1年	135	329
	207,930	28,587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至3個月內償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3,632	25,113
其他應付稅項	10,252	7,900
應付上市開支	6,512	—
其他應付款項	13,724	10,138
	64,120	43,151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無固定結付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24. 計息銀行貸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	—	2.90–3.00	2025	62,771
銀行貸款 —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2.06	2026	77	1.75	2025	24,47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2.24–2.35	2026	13,639	2.60	2025	4,000
總計 — 即期			13,716			91,25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24	2027	95,366	2.60	2026	15,014
總計 — 非即期			95,366			15,014
總計			109,082			106,264

* 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人民幣23,939,000元由本公司及李志晨先生擔保，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人民幣38,832,000元由本公司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擔保於貸款償還後已解除(附註35)。

** 其指保理安排項下已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負債，該等負債於報告期間末尚未被終止確認(附註18)。

***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5,366,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14,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李志晨先生擔保。於報告期間，該擔保於貸款償還後已解除)。

25.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銷售貨品	34,101	4,553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34,101	4,553
	34,101	4,553

2025年12月31日

26. 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	22,890	18,171
退款負債**	11,400	2,316
	34,290	20,487

*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24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 退款負債指退貨權產生的責任，以退回自客戶收取(或應收)的部分或全部對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828
額外撥備(附註7)	17,100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757)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71
於2025年1月1日	18,171
額外撥備(附註7)	31,675
年內已動用金額	(26,956)
於2025年12月31日	22,890

2025年12月31日

27. 股本／實繳資本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492	2,492
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每股人民幣1元)**	38	38
公積資本化(每股人民幣1元)***	17,470	17,470
股份分拆****	180,000	—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每股人民幣0.1元)*****	22,222	2,222
於2025年12月31日	222,222	22,222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83
股東出資	1,00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492)
於2025年12月31日	—

* 於2025年4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期，本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2,492,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 於2025年5月，本公司接獲一名投資者注資人民幣59,058,000元，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59,020,000元。

*** 於2025年5月，本公司透過將資本公積人民幣17,470,000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轉換，向股東發行17,470,000股新股份。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議決按1比10的比例拆細股份，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幣1.00元拆細至發行及上市時的每股人民幣0.10元。

*****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公開發行合共22,222,3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73.8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640,005,000港元。所得款項中相當於面值的人民幣2,222,000元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資本化發行開支後的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1,412,83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025年12月31日

28.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公積

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iv) 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於2019年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萬德創新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德創新」)已告成立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本集團對萬德創新並無控制權。

於2018年9月，萬德創新以人民幣138,886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138,886股股份。萬德創新亦以人民幣1.00元分別自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收購41,668股及27,779股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20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2025年1月31日及2025年3月18日，本集團分別授出147,619份、12,659份、18,389份、17,639份及17,313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19年、2021年、2022年及2025年起計之後4年分批歸屬。於2025年8月13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向兩名額外僱員分別授出206份及8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下表載列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12月20日	2021年 7月1日	2022年 8月31日	2025年 1月31日	2025年 3月18日	2025年 8月13日	2025年 10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3.10	2.40-2.91	1.73-2.38	1.24-1.40	1.55-1.64	1.55-1.64	1.55-1.64
波幅(%)	不適用	39.80	38.39	42.37	42.64	42.64	42.64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05	174,075
於2025年1月1日	4.05	174,075
年內授出	366.78	35,238
年內沒收	293.51	980
於2025年12月31日	64.02	208,333

* 購股權數目指公積資本化之前的股份。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675,000元及人民幣4,181,000元。

30. 資產收購

於2025年6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臥安」)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燕園四十五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燕園」)訂立協議，據此，臥安已同意自燕園收購目標資產，包括商標、專利技術及電子設備，總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總對價中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已分別於2025年6月及2025年8月支付予燕園，以及剩餘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已於2025年11月結清。

於2025年12月31日，該協議所載交割條件已獲達成，目標資產相關的實體資產及所有相關材料已交付並由臥安接納，以及已提交申請轉讓商標及專利技術予臥安，並由相關部門受理。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資產控制權，並根據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按比例分配的對價確認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972,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2025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樓宇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1,092,000元及人民幣16,99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己保理貿易 應收款項的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200	—	53,106	83,3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19)	80,510	(13,193)	60,898
新租賃	—	—	16,991	16,991
終止	—	—	(7,363)	(7,363)
利息增加	698	1,275	2,436	4,409
匯兌變動	—	—	(60)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79	81,785	51,917	158,1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479	81,785	51,917	158,1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4,283)	25,283	(11,626)	(10,626)
新租賃	—	—	21,092	21,092
終止	—	—	(5,265)	(5,265)
利息增加	260	1,937	2,029	4,226
匯兌變動	(379)	—	4	(375)
於2025年12月31日	77	109,005	58,151	167,233

2025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03	88
融資活動內	11,626	13,193
總計	11,829	13,281

32.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的詳情載於附註18及附註21。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10	2,421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以下短期租賃承擔。此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1	86

2025年12月31日

34.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以下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的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李志晨先生	董事
劉延飛先生	監事
潘陽先生	董事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劉延飛先生*	—	5
李志晨先生*	—	11
	—	16

* 非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李志晨先生	—	67,432
潘陽先生	—	24,479
	—	91,911

上述擔保均為免費提供，有關期間為2022年至2027年。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47	3,338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2,082	1,6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4	22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178	1,347
	13,321	6,60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202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82,296	54,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6,089	45,81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490	8,768
受限制現金	12,970	15,917
定期存款	85,164	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814	62,337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371	—
	1,695,898	135,746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930	28,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36	10,138
租賃負債	58,151	51,917
計息銀行貸款	109,082	106,264
	395,399	196,906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報告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本公司董事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	82,296	—	82,296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	54,391	—	54,391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混合運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00%的長期計息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50)	(293)/2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50)	(409)/409
日圓	50/(50)	(122)/12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而產生)及本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減少)／ 增加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738	9,73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738)	(9,738)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3,494	3,806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3,494)	(3,80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0,666	30,66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0,666)	(30,6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25	1,0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25)	(1,025)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503	1,50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503)	(1,503)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報告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7,092	87,09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1,085	—	—	—	11,085
受限制現金	12,970	—	—	—	12,970
定期存款	85,164	—	—	—	85,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9,814	—	—	—	1,499,814
銀行存款應收利息	1,371	—	—	—	1,371
	1,610,404	—	—	87,092	1,697,496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288	46,28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9,230	—	—	—	9,230
受限制現金	15,917	—	—	—	15,917
定期存款	2,909	—	—	—	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37	—	—	—	62,337
	90,393	—	—	46,288	136,681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7,930	—	207,9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236	—	20,236
租賃負債	11,831	52,060	63,891
計息銀行貸款	14,028	97,502	111,530
	254,025	149,562	403,587

2025年12月31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87	—	28,5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68	—	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38	—	10,138
租賃負債	13,512	47,010	60,522
計息銀行貸款	93,643	15,479	109,122
	145,948	62,489	208,4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165,584	452,532
負債總額	507,924	255,027
資產負債比率*	23%	56%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87,181	74,5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7,181	74,517
流動資產		
存貨	3,590	1,618
貿易應收款項	19,783	11,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56	230,86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18,000
定期存款	12,4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954	6,047
流動資產總值	1,447,370	267,59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29	4,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15	285
流動負債總額	16,344	4,608
流動資產淨值	1,431,026	262,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18,207	337,503
資產淨值	1,818,207	337,5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股本	22,222	—
實繳資本	—	1,483
儲備(附註28)	1,795,985	336,020
權益總額	1,818,207	337,503

2025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329,265	16,904	(10,149)	336,020
年內虧損	—	—	—	(7,090)	(7,09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090)	(7,0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12,675	—	12,675
公積資本化**	—	(4,972)	—	4,972	—
一名投資者發行股份***	59,020	—	—	—	59,020
首次開發售發行股份***	1,412,830	—	—	—	1,412,8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471,850	306,823	29,579	(12,267)	1,795,9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允價值，其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中進一步闡釋。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資本公積，或於相關購股權期滿或被沒收時轉至保留利潤。

* 於2025年4月，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本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2,49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並使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4,972,000元。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將資本公積人民幣17,470,000元按各股東持股比例轉換，向股東發行17,470,000股新股份。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接獲一名首次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注資，以及於2025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以每股73.8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2,222,300股股份，致使資本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59,020,000元及人民幣1,412,830,000元。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2日，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共增發3,133,800普通股股份，共募集約231,274,000港元。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